

# 南化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	1
第二節、計畫修訂於實施 .....	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	8
三、災害特性 .....	12
四、防救災資源分布 .....	16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	21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	23
一、災害防救會報 .....	23
二、災害應變中心 .....	23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	25
四、緊急應變小組 .....	25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	26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	31
七、災害防救經費 .....	35
八、相關法令訂定 .....	36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41
第一節、減災計畫.....	41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	41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	41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	42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	42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43
六、二次災害之防止 .....	44
七、防災教育 .....	45
八、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	46
第二節、整備計畫.....	49
一、防災體系建置 .....	49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	49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	51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	52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	53
六、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55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	56
八、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	57
第三節、應變計畫.....	59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59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	60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	61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	61
五、緊急醫療 .....	64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	65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	67
第四節、復建計畫.....	68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	68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68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臺 .....	72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72
五、緊急供水點規劃 .....	74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78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	78
一、風水災害特性 .....	78
第二節減災計畫.....	84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84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85
三、平時防災宣導 .....	85
四、自主性社區防災 .....	86
五、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	93
第三節 整備計畫 .....	94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95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98
三、災前防災宣導 .....	99
四、演習訓練 .....	100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	101
第四節 應變計畫 .....	102
一、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	102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105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	105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	105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	105
三、震災境況模擬 .....	108
四、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	110
第二節、減災計畫.....	112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113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113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	114
四、自主性社區防災 .....	115
五、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	116
第三節、整備計畫.....	117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117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118
三、災前防災宣導 .....	119
四、演習訓練 .....	120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121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121

第四節、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	122
一、防範區域 .....	122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	123
三、身障福利機構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 .....	131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132
第一節、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	132
一、坡地災害特性 .....	132
二、坡地災害規模設定 .....	132
第二節、減災計畫.....	142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142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143
三、平時防災宣導 .....	143
四、自主性社區防災 .....	144
五、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	145
第三節、整備計畫.....	146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146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147
三、災前防災宣導 .....	148
四、演習訓練 .....	149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	149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	150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	151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	152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53
第一節減災計畫 .....	153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	153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	153
三、災害防救宣導 .....	154
四、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	156
第二節整備計畫.....	156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156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157
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	159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	159
一、災前實施減災整備工作 .....	159
二、災時救災應變工作 .....	159
三、災後重建復原工作 .....	159
四、防                    災                    重                    點 .....	160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	161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161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	161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	161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162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	163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	163
七、災情通報 .....	163
八、通訊之確保 .....	164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	164
十、緊急收容安置 .....	165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	166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	167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	167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	168
第四節計畫評核 .....	168

# 圖目錄

圖 2-1-1、南化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1-2、南化區地形圖.....	5
圖 2-1-3、南化區地質圖.....	6
圖 2-1-4、南化區水系圖.....	7
圖 2-1-5、南化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9
圖 2-1-6、南化區土地利用圖.....	10
圖 2-1-7、南化區非都市計畫圖.....	11
圖 2-1-8、南化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坡地).....	13
圖 2-1-9、南化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14
圖 2-1-10、南化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15
圖 2-1-11、南化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7
圖 2-1-12、南化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7
圖 2-1-13、南化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18
圖 2-1-14、南化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0
圖 2-2-1、南化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21
圖 4-1-1 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3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80
圖 4-1-2 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45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81
圖 4-1-3 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6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82

圖 4-1-4 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重現期 100 年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	83
圖 4-2-1 玉山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	91
圖 4-2-2 玉山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	91
圖 4-2-3 關山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	92
圖 4-2-4 關山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	92
圖 5-1-1(a)、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	106
圖 5-1-1(b)、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	107
圖 5-1-2、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布圖 .....	108
圖 5-4-1、臺南市斷層帶分布示意圖 .....	123
圖 6-1-1、南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分布圖 .....	134
圖 6-1-2、南市 DF038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	135
圖 6-1-3、南市 DF039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	135
圖 6-1-4、南市 DF040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	135
圖 6-1-5、南市 DF041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	136
圖 6-1-6、南市 DF042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	136
圖 6-1-7、南市 DF043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	136
圖 6-1-8、南市 DF044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	137
圖 6-1-9、南市 DF045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	137
圖 6-1-10、南市 DF046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	137



圖 6-1-11、南市 DF048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138
圖 6-1-12、南化區崩塌潛勢區分布圖.....	139
圖 6-1-13、南化區玉山里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141

# 表目錄

表 2-1-1、南化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1-2、南化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10
表 2-1-3、南化區歷史土砂災害資訊表.....	12
表 2-1-4、南化區現有消防分隊.....	16
表 2-1-5、南化區現有警察單位.....	16
表 2-1-6、南化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8
表 2-1-7、南化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9
表 2-2-1、南化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22
表 2-3-1、南化區防災任務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31
表 2-3-2、110 年度各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35
表 3-1-1、111 年度區公所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48
表 3-2-1、111 年度緊急運送道路路網規劃原則表.....	54
表 3-2-2、急運送道路路網表.....	55
表 3-4-1、臨時供水地點.....	76
表 4-2-1、玉山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88
表 4-2-2、關山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90
表 4-3-1、南化區公所防救災機具、車輛整備存量表.....	96
表 4-3-2、南化區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概估表.....	96

表 4-3-3、南化區民間支援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99
表 5-1-1、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109
表 5-1-2、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10
表 5-4-1、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可能傷亡人數.....	125
表 5-4-2、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126
表 5-4-3、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所人數.....	127
表 5-4-4、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129
圖 5-4-4、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130
表 6-1-1、南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133
表 6-1-2、南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彙整表.....	133
表 6-1-3、南化區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	140
表 6-1-4、南化區土石流災害位置表.....	141
表 8-1-1 南化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160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五項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第二節、計畫修訂於實施

###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 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 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計分八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坡地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2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八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 一、自然環境概述

##### (一)地理位置

南化區位於東面隔烏山與高雄市那瑪夏區、甲仙區和杉林區為界，南面緊鄰高雄市內門區和臺南市左鎮區，西面貼近玉井區和左鎮區，北側則以「三角南山」與嘉義縣大埔鄉接壤，全區的面積 171.52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圖如圖 2-1-1。



圖 2-1-1、南化區行政區域圖

## (二)地勢及地質

南化區形狀狹長，其形狀為東西短與南北長，區域整體海拔高程在 100 公尺以上，其地勢有高往低係從西北往東南走向。

南化區的地質構成，因造山運動的作用下，地層的構成較為複雜，包括有沱水溪層、竹頭崎層、鹽水坑頁岩、茅埔頁岩等。

## (三)水系

流經南化區的水系主要係為曾文溪的支流，分別為後堀溪和菜寮溪，其後堀溪上游有南化水庫，及其菜寮溪上游有鏡面水庫。

##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氣候屬性屬於熱帶山區氣候，長年溫和，年平均溫度在攝氏 29 度間，因位於山區丘陵，年降雨量 2,000 公厘，平均降雨日數約 48 天，常年風力不大，所以相對溼度在 50~80 度之間，夏天往往讓人感覺悶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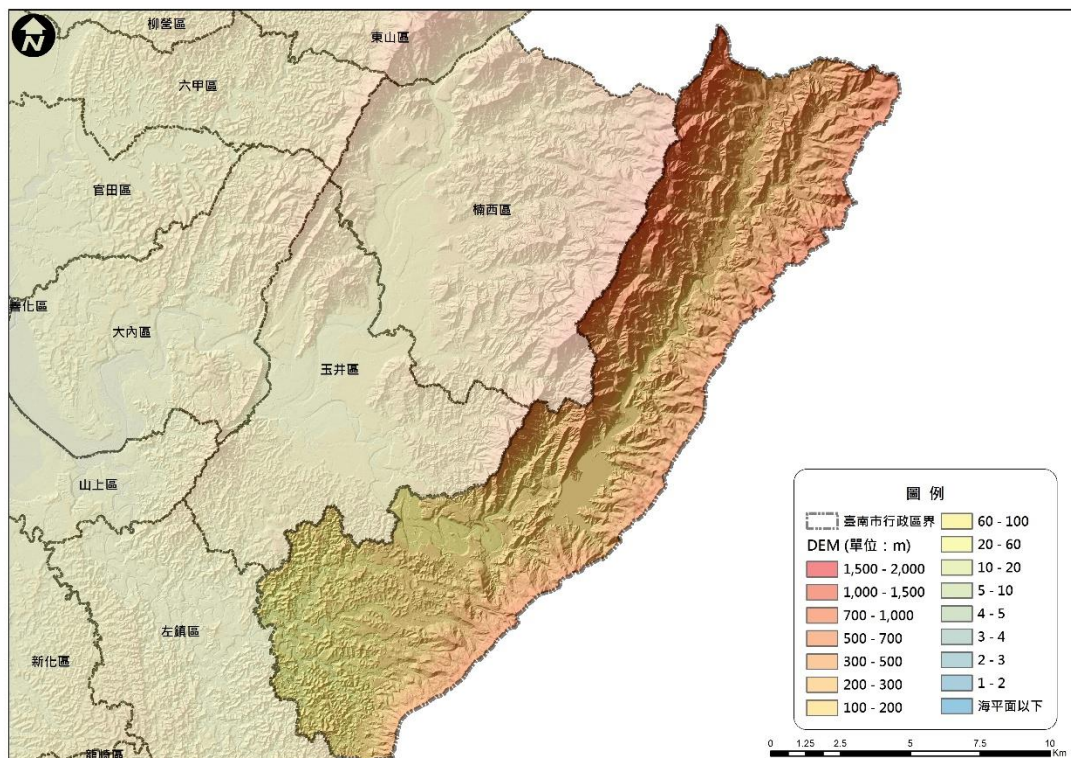


圖 2-1-2、南化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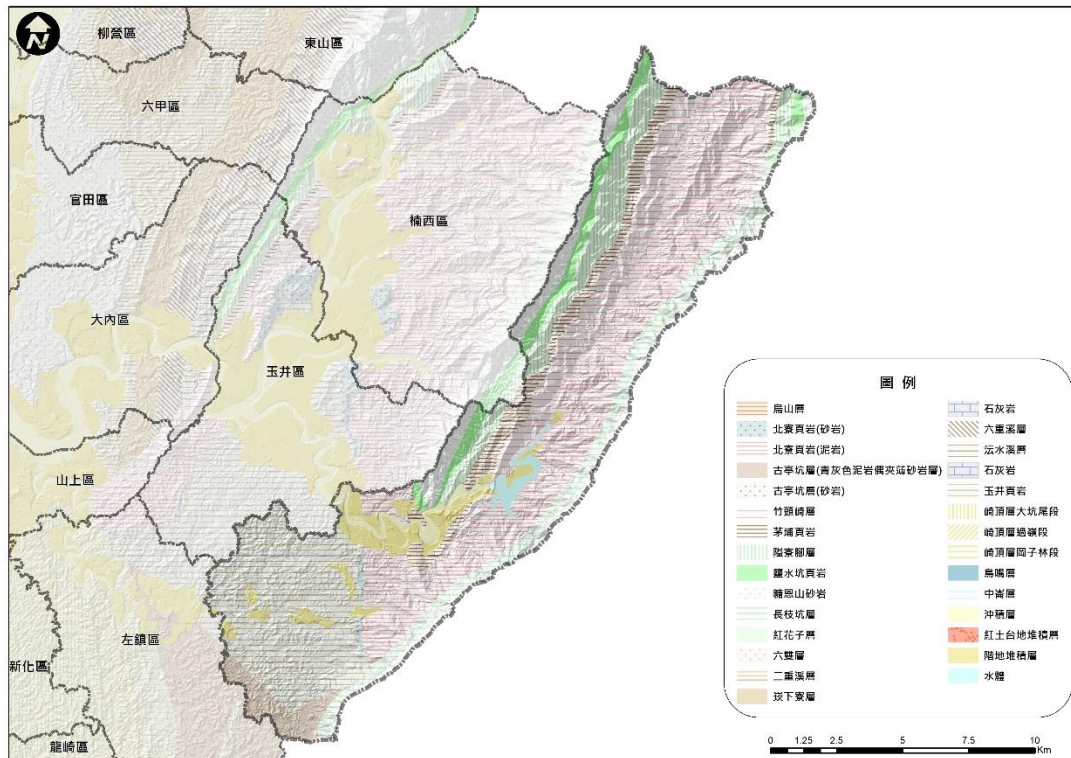


圖 2-1-3、南化區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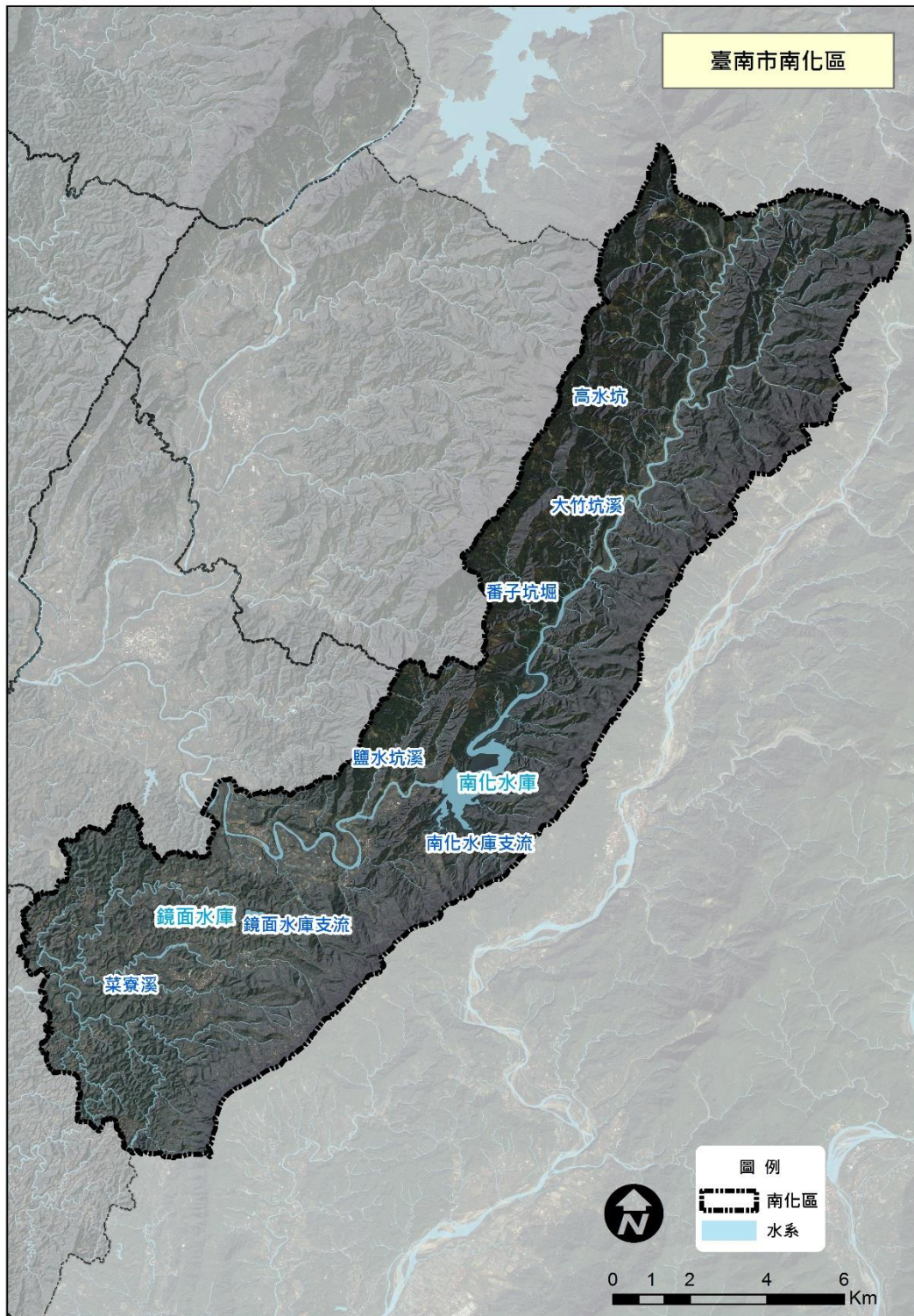


圖 2-1-4、南化區水系圖

##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 (一)人口概況

全區共有 9 個里 65 鄰，截至 111 年 6 月統計全區設籍 2,801 戶，人口有 8,189 人，人口密度約為 47.74 平方公里。

表 2-1-1、南化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南化里	11	574	787	687	1474
小崙里	7	282	462	360	822
中坑里	5	148	246	188	434
北平里	6	216	316	264	580
東和里	7	239	363	294	657
西埔里	8	271	444	333	777
北寮里	7	415	648	557	1205
玉山里	7	357	578	541	1119
關山里	7	299	569	552	1121
合計	65	2801	4413	3776	8189

## (二)交通概況

南化區是「新化區九區」之一，與左鎮、玉井和楠西等三區合稱此區「山區四區」，位處嘉南平原東部菜寮溪上游的溪谷中，交通網路四通八達，主要對外道路有臺3線、臺20乙及臺20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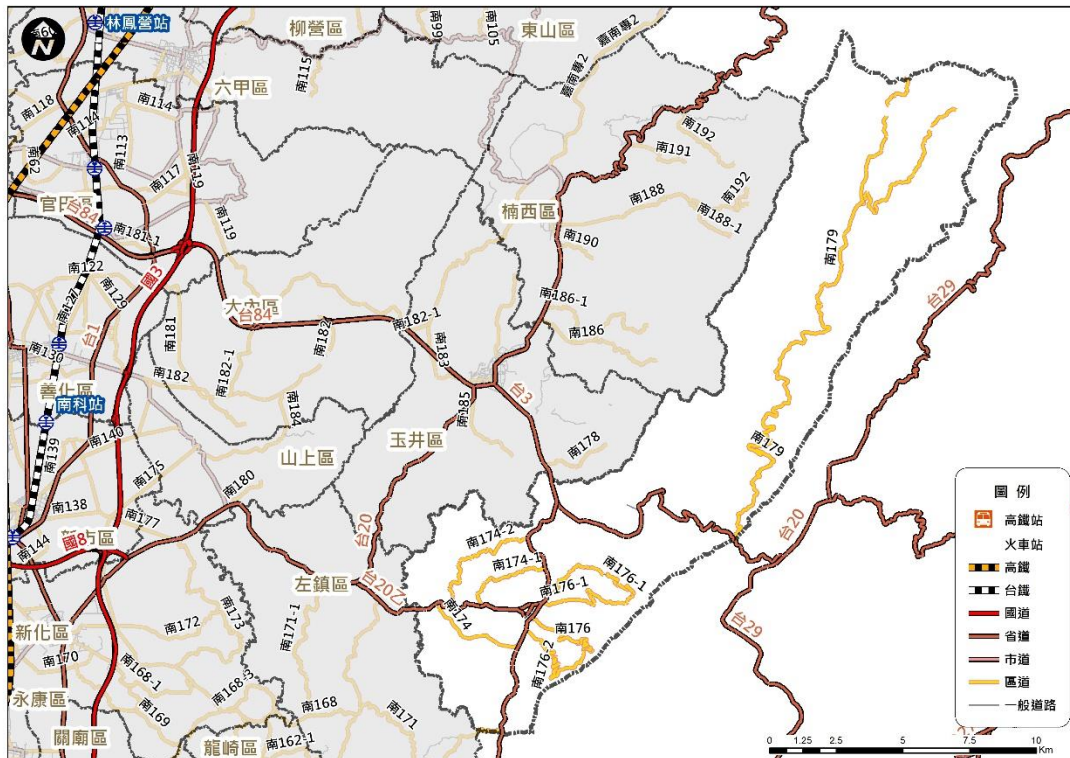


圖 2-1-5、南化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 土地使用及非都市發展狀況

南化區土地利用主要為森林用地，其佔全土地利用面積 60.53%。

表 2-1-2、南化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代碼	類別	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01	農業用地	46083505.04	4608.35	26.89%
02	森林用地	103743588.56	10374.36	60.53%
03	交通用地	1643138.08	164.31	0.96%
04	水利用地	7447526.13	744.75	4.35%
05	建築用地	1839572.38	183.96	1.07%
06	公共設施用地	494804.16	49.48	0.29%
07	遊憩用地	290597.99	29.06	0.17%
09	其他	9859853.04	985.99	5.75%
合計		171402585.38	17140.2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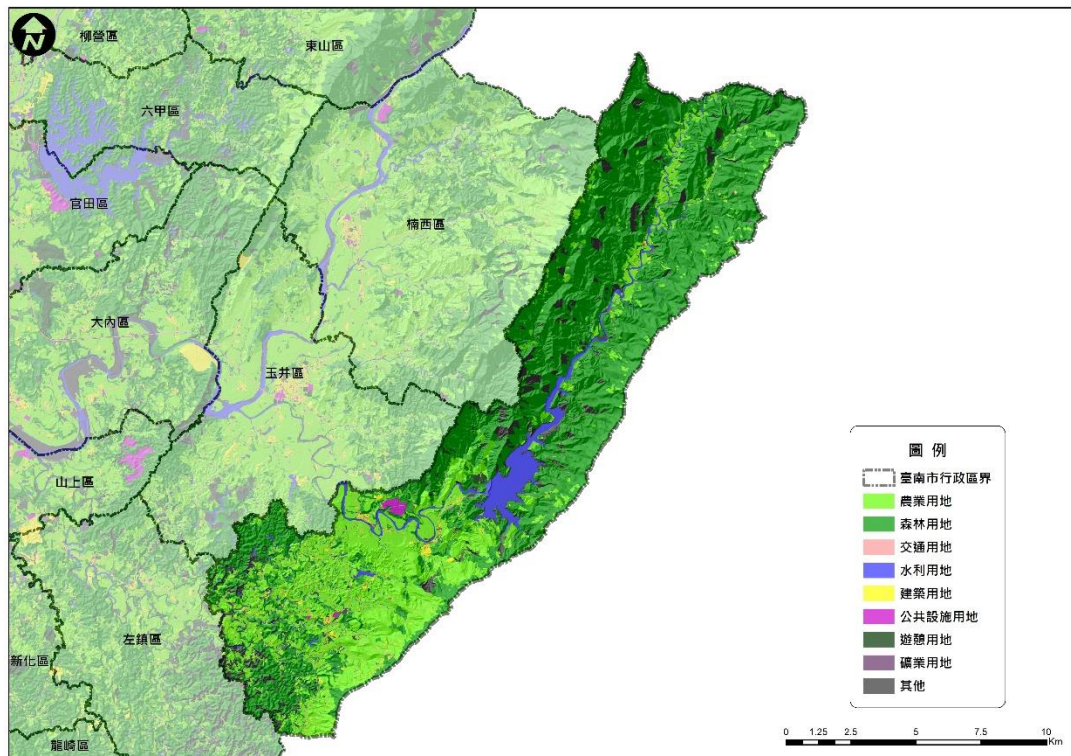


圖 2-1-6、南化區土地利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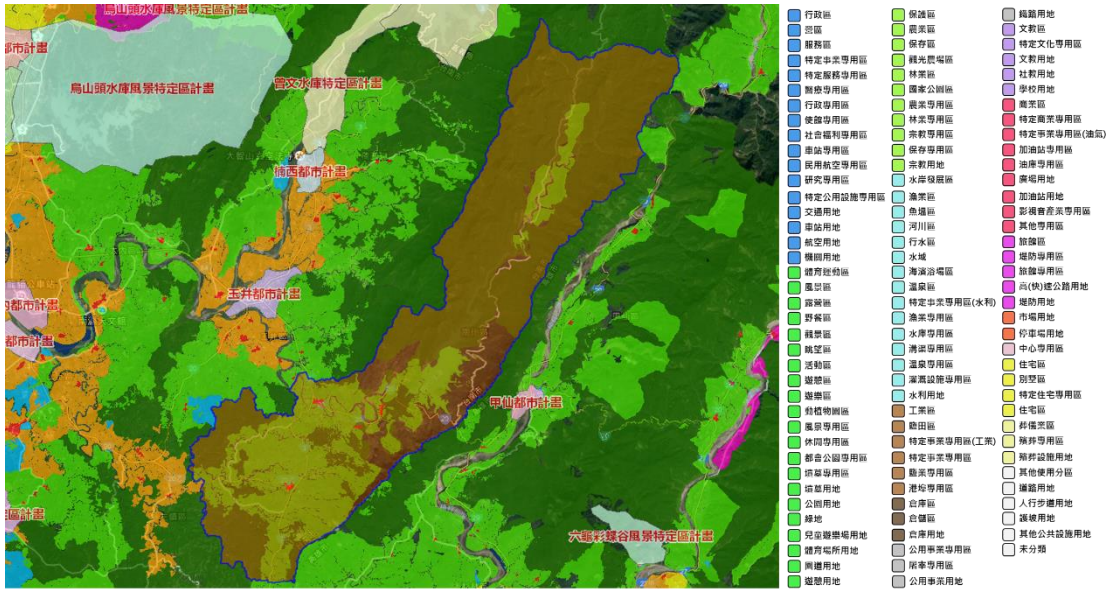


圖 2-1-7、南化區非都市計畫圖

#### (四)產業概況

本區農產以水果為主，木瓜、荔枝、龍眼、香蕉、番石榴、芒果、青皮柳丁為大宗，其中以芒果最具代表性。由於本區農地多屬山坡地灰化土質，頗適芒果生長，所生產果實肉質香甜口感香Q，為其他產地所不及，堪稱全省之最。尤其是愛文芒果製成的「烏魚子芒果乾」聞名全省，使用蒸氣烘培脫水的芒果乾，保留芒果的甜味；不添加任何化學藥劑及糖，口感彈牙、味道香甜嚼勁十足，也是日常既營養又健康的天然食品。

### 三、災害特性

南化主要是以土砂災害為主，根據水保局資料紀錄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 0 時，因卡玫基颱風造成坡地崩塌導致土石流致使下游 1 戶民與關山 12 號橋被沖毀；及 2009 年 8 月 8 日 17 時，因莫拉克颱風事件發生大量土石淹埋侵入羌黃坑多戶民宅，詳細災情紀錄如表 2-1-3，災害位置如圖 2-1-8 所示。

此外，根據過去近 10 年淹水調查資料顯示，僅於 2009 年莫拉克颱風時有水災情發生。其淹水區位如圖 2-1-9 所示，主要原因在降雨時間集中導致無法即時排除等要素。

而有關於 105 年的 0206 地震則有建物損毀之災情，有關 0206 地震房屋損毀之分布，如圖 2-1-10 所示。

表 2-1-3、南化區歷史土砂災害資訊表

災害位置 (TWD67)	南化區關山里 (207385,2562892)	南化區玉山里 (201599,2552697)
災害發生時間	2008 年 7 月 18 日 0 時	2009 年 8 月 8 日 17 時
有效累積雨量	564.4 mm	653.6 mm
災害類型	土石流災害、 洪水災害	土石流災害
災損描述	後堀溪暴漲沖毀關山 12 號橋。另南市 DF040 土石流潛勢溪流亦因坡地崩塌導致土石流，致使下游 1 戶民宅受損。橋梁：關山 12 號橋斷裂。	青山宮旁之野溪上游林班地，受莫拉克颱風所挾帶來之持續豪雨沖刷，爆發土石流沿野溪溢流而下，大量土石淹埋侵入羌黃坑多戶民宅，公所緊急撤離 40 多戶居民，幸無人傷亡。
人命損失	-	-
房舍受損	4 棟	15 棟 (5 棟較嚴重)
道路毀損	市道 179 毀壞約 70 公尺	約 17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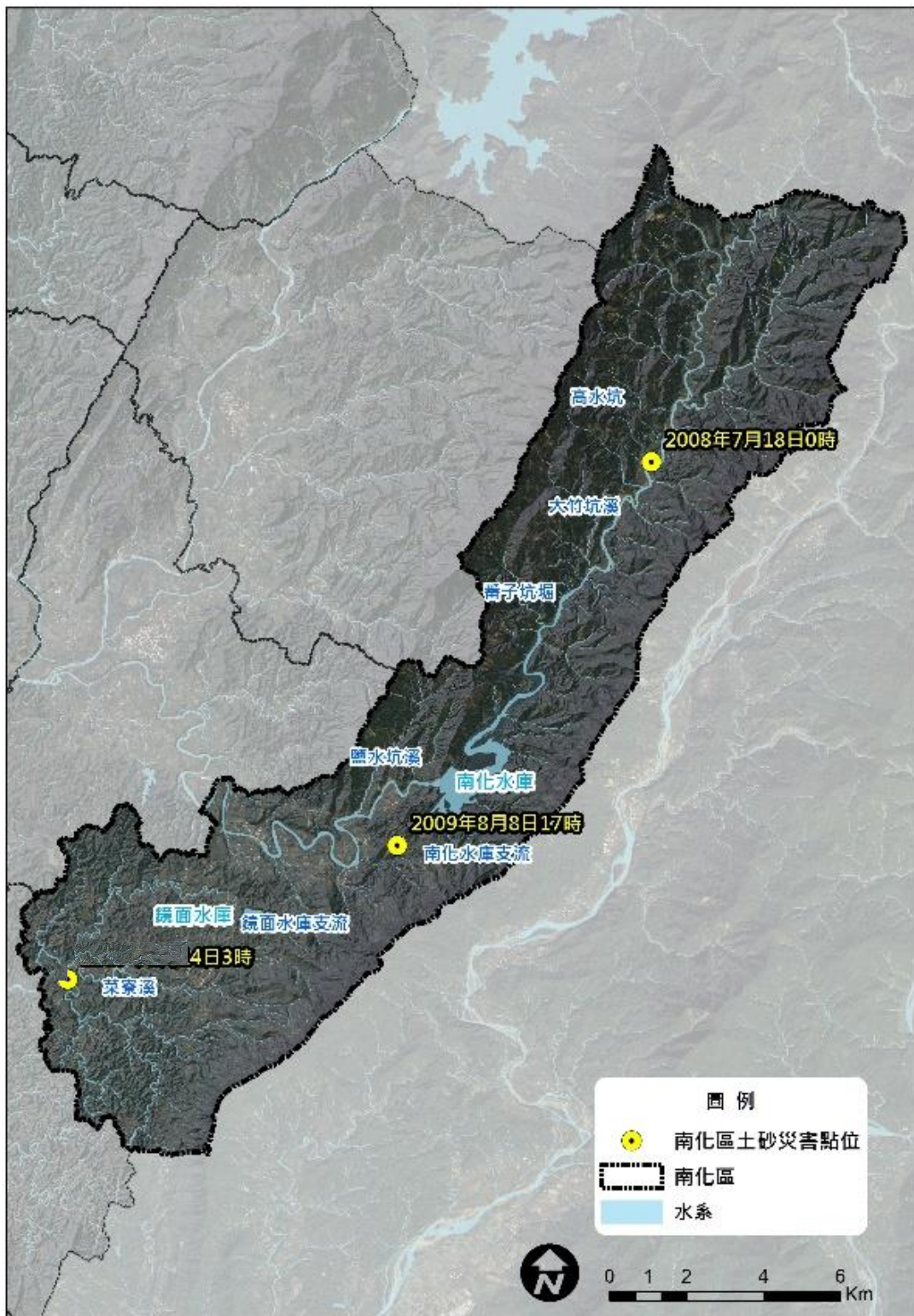


圖 2-1-8、南化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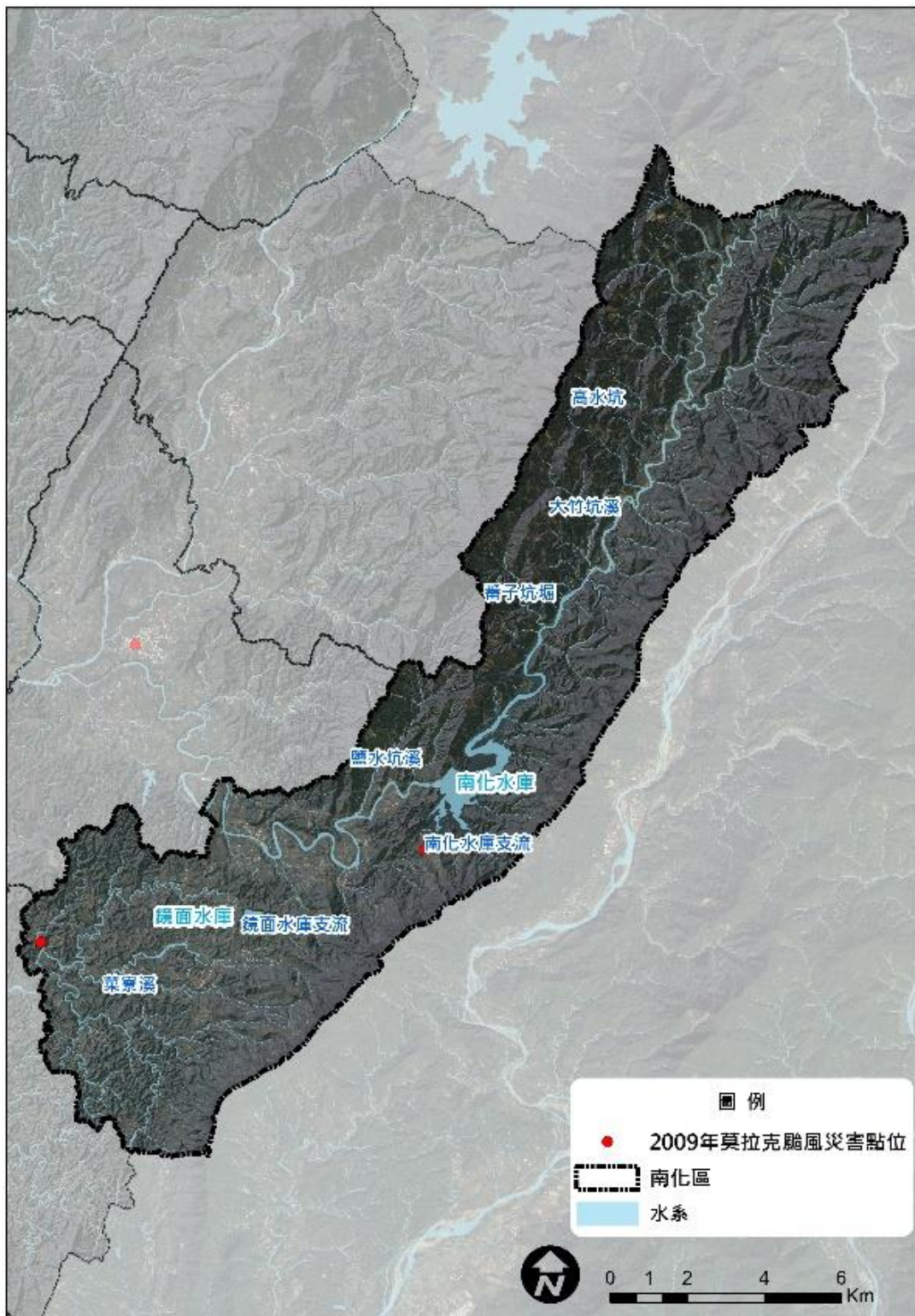


圖 2-1-9、南化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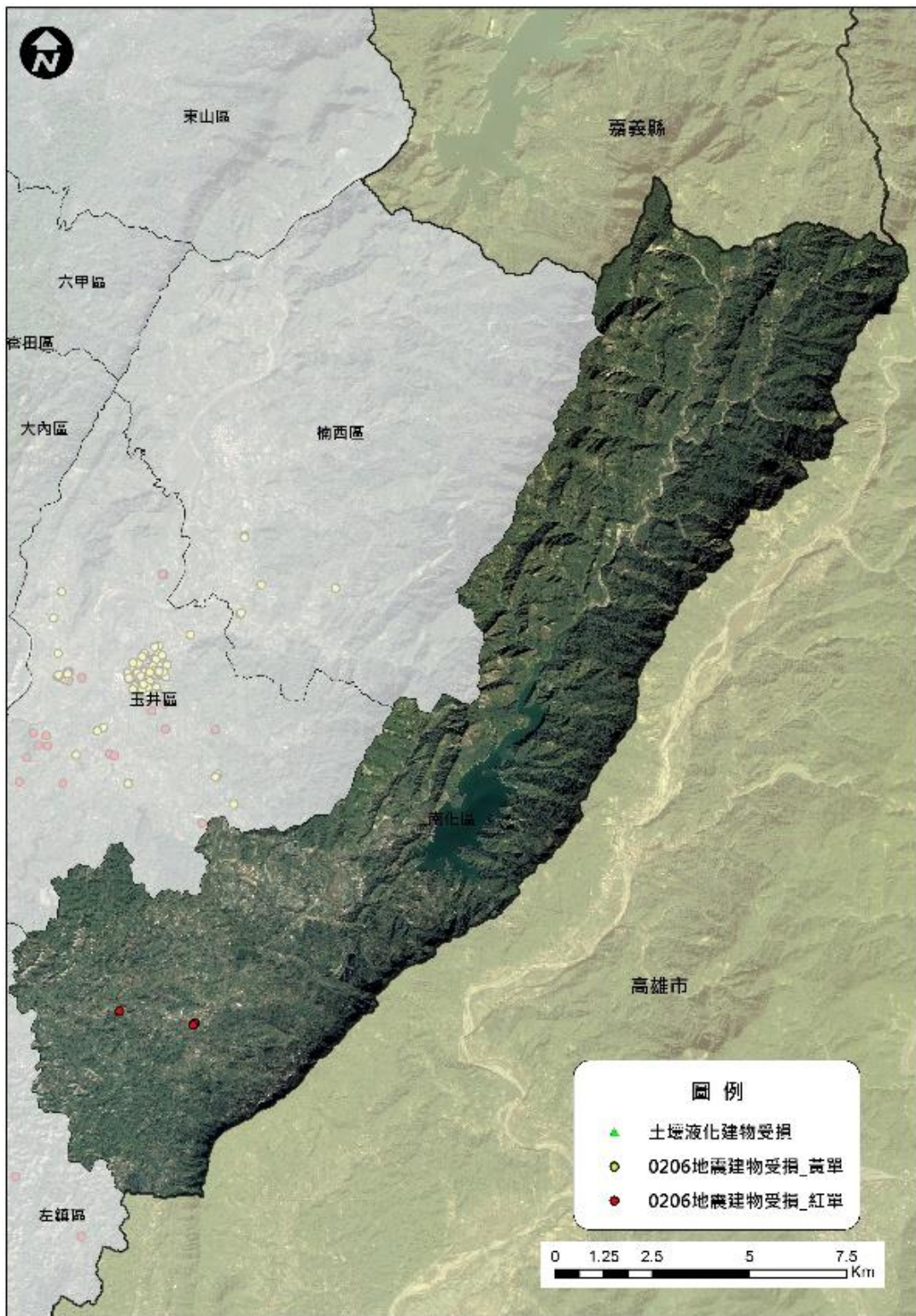


圖 2-1-10、南化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 四、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南化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 (一)消防單位

南化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南化分隊。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

表 2-1-4、南化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南化消防隊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26-2號	黃冠浩	06-5773428	10 人	救護車	1 輛
					消防車	3 輛

#####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

表 2-1-5、南化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玉井分局南化分駐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170號	張順良	06-5771179	2 人	巡邏警車	1 輛
玉山派出所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54號	涂瑞峰	06-5772058	2 人	巡邏警車	1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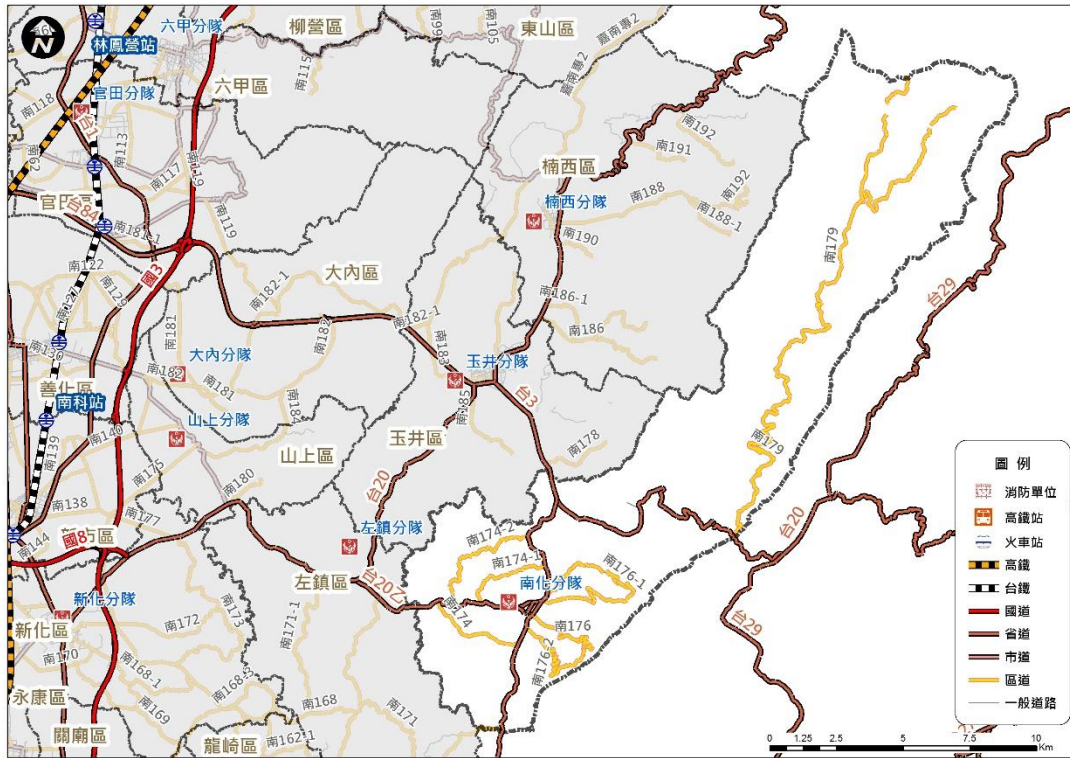


圖 2-1-11、南化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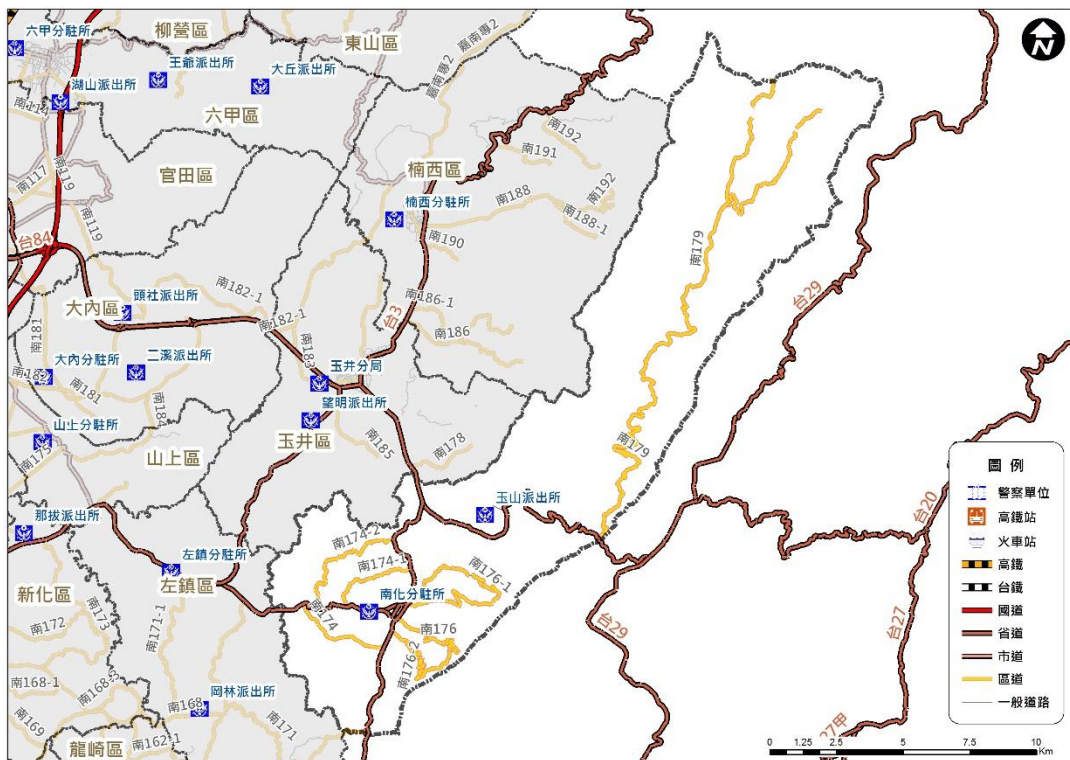


圖 2-1-12、南化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

表 2-1-6、南化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南化衛生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26-1號	蘇俊仁	06-5771139	5 人		
人愛診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22號	陳鴻鐘	06-5773535	2 人		
義安中醫診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145號	顏文斌	06-5771136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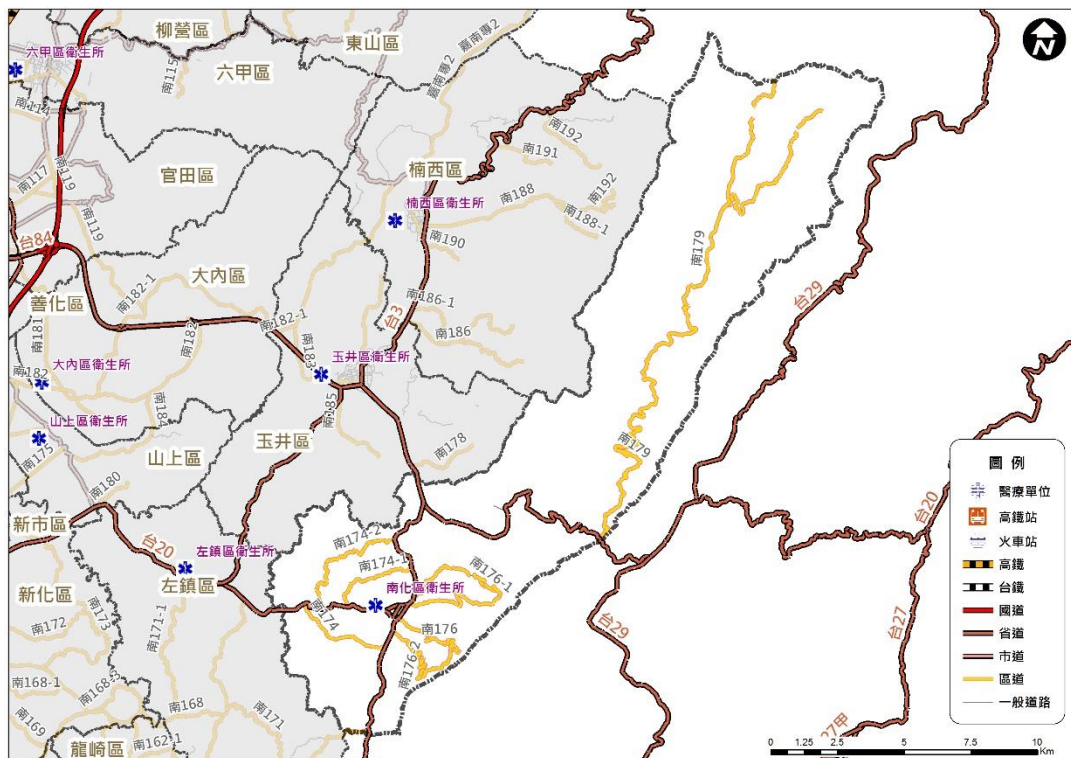


圖 2-1-13、南化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 (四)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南化區內目前針對地震、水災及土石流災害規劃7處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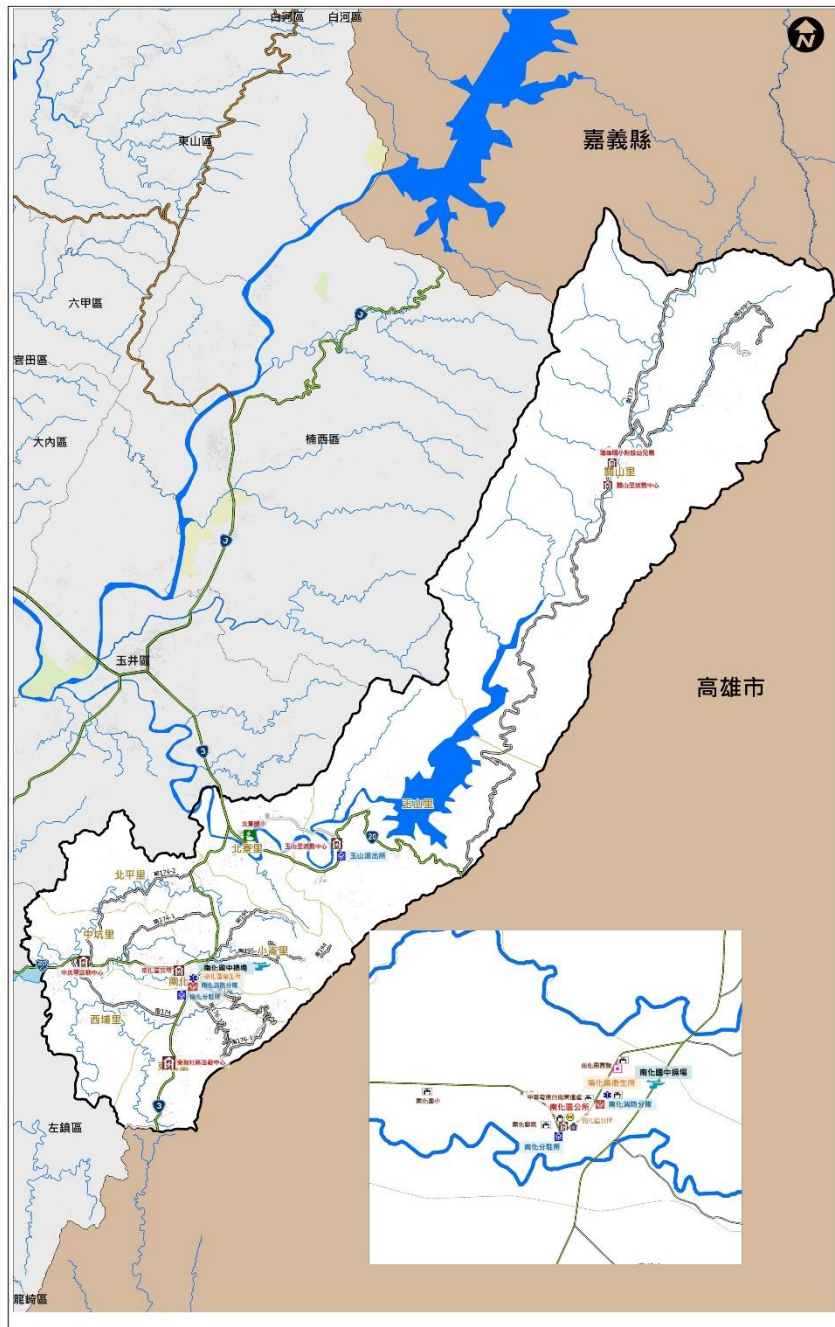
表 2-1-7、南化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編號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聯絡人	管理人	管理人電話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地址 (路段巷弄號)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數/m <sup>2</sup> )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1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蔡瓊慧 課員	蔡瓊慧 課員	06-5771513#402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42	42		21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2	臺南市南化區東和社區活動中心	林志明 里長	林志明 里長	06-5775001	臺南市南化區東和19-1號	91	91		36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3	臺南市南化區中坑里活動中心	余玉系 里長	余玉系 里長	06-5775023	臺南市南化區中坑38-6號	59	59		236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4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活動中心	邱永霖 里長	邱永霖 里長	06-5772128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65號	130	130		52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5	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活動中心	謝國男 里長	謝國男 里長	06-5770095	臺南市南化區關山84-3號	35	35		184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6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謝國男 里長	邱琴惠 總務主任	06-5770093 分機102	臺南市南化區關山96號	26	16	10	64	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7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小	雷漢強 教務主任	雷漢強 教務主任	06-5772215 分機202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110-27號	463			463	1855	■震災

# 臺南市南化區水災防災地圖

編號 6702500

防災資訊表		
災情通報單位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災害應變中心 (06) 6570119		
• 永華災害應變中心 (06) 2989119		
南化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 (06) 5771513#205		
備援中心【南化區圖書館】		
• 電話 (06) 5771247		
警消醫療單位		
• 玉井分局南化分駐所 (06) 5771179		
• 南化消防隊 (06) 5773428		
• 南化衛生所 (06) 5771139		
里長聯絡資訊		
里別	姓名	電話
南化里	余俊輝	(06) 5771279
小南里	張翰仁	(06) 5771124
東和里	林志明	(06) 5775001
西埔里	廖大宇	(06) 5771090
中坑里	余玉系	(06) 5775023
北平里	洪明石	(06) 5774302
北寮里	李坤慶	(06) 5772042
玉山里	邱永霖	(06) 5772128
關山里	謝盛男	(06) 5770095
避難收容處所		
南化區公所 地址：南化里230號 電話：06-5771513	東和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東和里19-1號 電話：06-5775001	
中坑里活動中心 地址：中坑里38-6號 電話：06-5775023	玉山里活動中心 地址：玉山里65號 電話：06-5772005	
北寮國小 地址：北寮里110-27號 電話：06-5772215	瑞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地址：關山里96號 電話：06-5770093	
關山里活動中心 地址：關山里84-3號 電話：06-5770095		
臺南市政府111年2月製作		



參考雨量站		南化區
1小時雨量(mm)	二級警戒	60
	一級警戒	70
3小時雨量(mm)	二級警戒	140
	一級警戒	150
6小時雨量(mm)	二級警戒	200
	一級警戒	220
12小時雨量(mm)	二級警戒	320
	一級警戒	350
24小時雨量(mm)	二級警戒	400
	一級警戒	450

圖例	道路	標示	設施
國道	海	適用海嘯災害	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省道	土	適用土石流災害
快速道路	淹水潛勢 (一日雨量450mm)		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界	0.25 - 0.50 m	海邊避難收容處所
里界線	0.50 - 1.00 m	複合式災害避難處所	複合式災害避難處所
	標示	1.00 - 2.00 m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適用水災災害	2.00 - 3.00 m	消防單位	指揮中心
	適用地震災害	> 3.00 m	警察單位
			醫療院所
			救援器材放置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通訊設備放置點
			老人福利機構
			垃圾集結點
			物資儲備點
			砂包放置與回收點
			取水點
			地標
			百升機起降地點
			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室外)

圖 2-1-14、南化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南化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其各課室主要任務掌職表如表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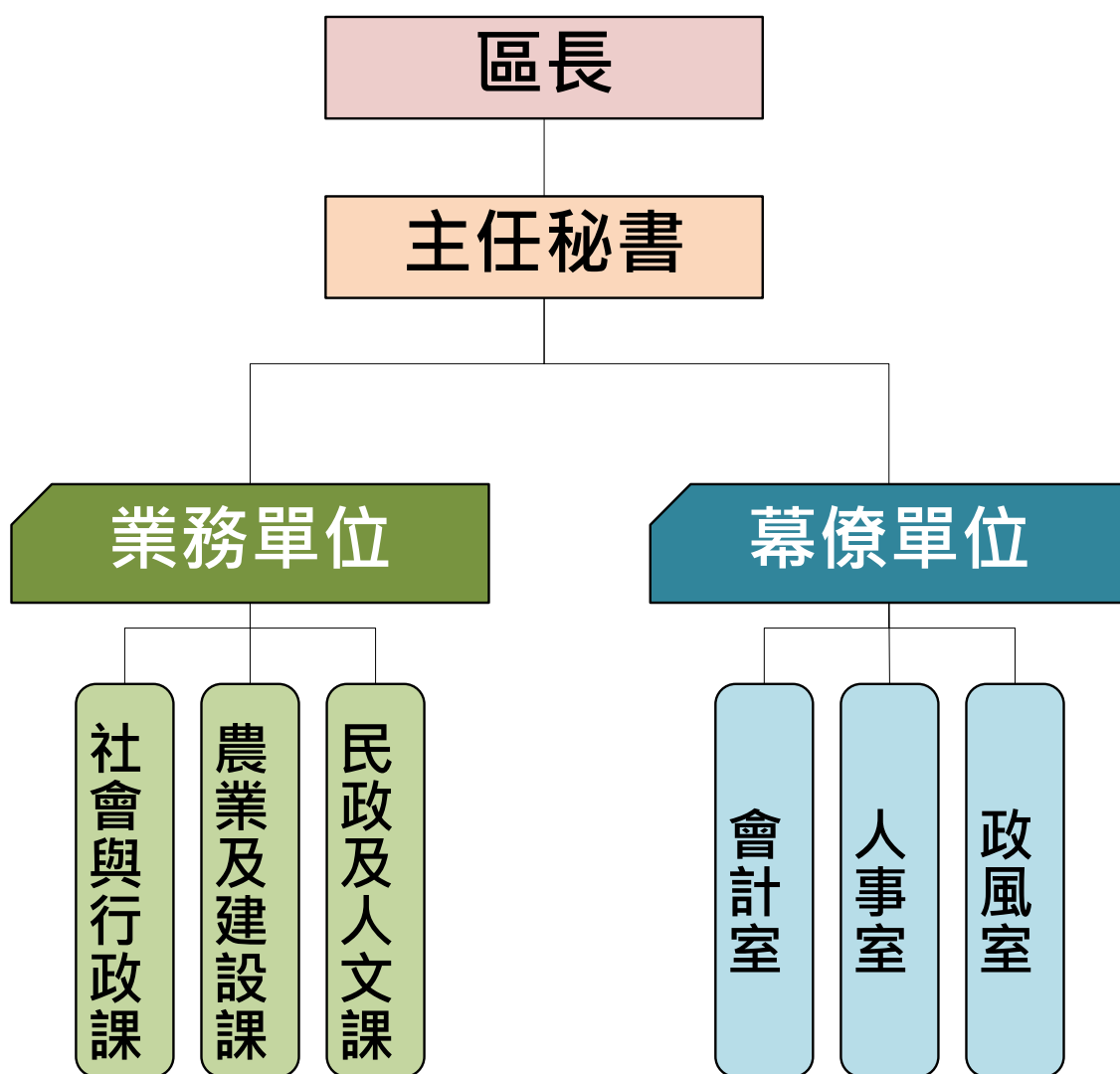


圖 2-2-1、南化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表 2-2-1、南化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p>掌理自治行政、禮俗宗教、教育、文化藝術、圖書管理、殯葬管理、衛生行政、地政、民防、區及災害防救、原住民及客家行政、兵役行政、徵集、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徵集、替代役備役管理、選舉、三七五減租、慶典活動、史蹟文獻、里行政、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區政諮詢委員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民政業務事項。</p>
社會及行政課	<p>掌理社會行政與福利、社會救濟、災害後急難救助、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全民健保、災民收容救濟業務、勞工行政業務、國民年金業務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掌理研考、文書、印信、法制、國家賠償、訴願、調解行政、庶務、採購發包、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辦公廳舍管理、財產管理、資訊管理、檔案、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農業及建設課	<p>掌理公共工程、建築管理、水利工程、災害防救、水利行政、公園綠地、路燈管理維護、公共事業事項、違章建築之處理、觀光宣導、觀光及景觀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p> <p>掌理農業生產輔導與管理、農情報告、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農路改善維護、山坡地保育及野溪防治、動物防疫及保護、畜產、植栽綠美化及其他有關農業事項。</p>
人事室	<p>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會計室	<p>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政風室	<p>辦理政風事項。</p>

###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及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或經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 (一)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 (2)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 (3)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3)成員：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及行政、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南化區衛生所、南化分駐所、玉山派出所、南化消防分隊、環保局南化區隊、台電公司南化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玉井營運所、中華電信玉井服務中心、南化暨鏡面水庫管理所。

###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南化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參照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南化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一)任務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4)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二)組成：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或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三)運作機制：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參與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

由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 (三)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1)指揮幕僚組：【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 (A)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B)任務分配
- (C)災情查通報
- (D)協調聯繫事項
- (E)向國軍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2)疏散撤離組：【災情查通報組(里辦公室)】**

- (A)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B)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避難收容組：【避難收容組(社會及行政課)】**

- (A)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B)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C)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D)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E)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4)搶修組：【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 (A)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
- (B)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 (C)積水、淹水抽除作業
- (D)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E)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5)後勤組：【支援調度組(社會及行政課)】**

- (A)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B)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C)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新聞組：【新聞處理組(人事室、政風室、研考)】
  - (A)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 (B)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 (C)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
  -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7)搶救組：【救災任務組(南化消防分隊)】
  - (A)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
  - (B)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C)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D)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E)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8)治安組：【治安組(玉井分局、南化分駐所及玉山派出所)】
  - (A)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B)災區治安維護
  - (C)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D)受災民眾身分查證
  - (E)通訊設備
  - (F)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9)醫護組：【醫護組(南化區衛生所)】
  - (A)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
  - (B)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
  - (C)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 (D)傷亡人數統計
  - (E)災區消毒協助
  - (F)協助心理輔導
  - (G)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10)環保組：【環保組(環保局南化區清潔隊)】
  - (A)臨時供水站現場檢測

(B)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採樣檢測

(C)災區環境整理

(D)流動廁所調度支援與管理

(E)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F)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G)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H)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國軍組：【國軍支援組(臺南油庫、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A)協助人力及機具設備支援

(B)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

(C)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D)協助人員疏散、里民安置、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  
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

(D)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維生管線組：【維生管線組(臺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南化暨鏡面水庫管理所)】

(A)災區供水、電力及電信等搶修

(B)災區供水、電力及電信等供應

(C)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運作機制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 (五)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辦公室、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 (九)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表 2-3-1、南化區防災任務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中心	指揮官	1.指揮及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2.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3.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5.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6.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7.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8.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各里辦公室	1.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農業及建設課	1.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3.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收容組	社會及行政課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4.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5.負責安養、養護、長期照護等社服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6.社會局災害速報表之查填並定時(或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災害 搶修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業及建設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災、土石流等主管災害類別之災情掌握並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並配合民政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li> <li>2.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li> <li>3.臺南市淹水災情通報處置單、工務災情彙整表、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表等表單之查填並定時(或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li> <li>4.提供砂包。</li> <li>5.道路損毀之搶修。</li> <li>6.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li> <li>7.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li> <li>8.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li> <li>9.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li> <li>10.所屬產業道路之搶修。</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支援 調度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及行政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li> <li>2.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li> <li>3.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li> <li>4.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li> <li>5.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li> <li>6.其他臨時派遣任務。</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財經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li> <li>2.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聞處理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室、政風室、研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li> <li>2.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li> <li>3.防災宣導資料刊登。</li> <li>4.颱風即時訊息發布。</li> <li>5.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救災 任務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分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li> <li>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li> <li>3.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li> <li>4.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li> <li>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治安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南化分駐所、玉山派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li> <li>2.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li> <li>3.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li> <li>4.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li> <li>5.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li> <li>6.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li> <li>7.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li> <li>8.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li> <li>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醫護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化區衛生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2.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li> <li>3.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4.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li> <li>5.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li> <li>6.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li> <li>7.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環保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li> <li>2.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li> <li>3.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li> <li>4.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li> <li>5.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li> <li>6.調度流動廁所事項。</li> <li>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li> <li>8.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li> <li>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維生管線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電力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li> <li>2.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li> <li>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li> <li>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li> <li>2.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li> <li>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li> </ol>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南化暨鏡面水庫 管理所	1.負責災時水庫洩洪宣導事宜。
<b>國軍 支援組</b>	臺南市後備指揮 部、臺南油庫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運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七、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表 2-3-2、110 年度各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107 年 核定金額	108 年 核定金額	109 年 核定金額	107-109 緊急救災 租用客車勞務採購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常門 (千元)
2610	3063	2980	99

## 八、相關法令訂定

###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府災復字第100056417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府災復字第1010953521號函修正第2~12條；增訂第13~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府災復字第1030960064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1~12條)  
(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60775402號函修正第2、4、6、7、9-11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80424784號函修正第1、2、3、4、6、9、10-12條)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 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 (一) 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 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 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 (四)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 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 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

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 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 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 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 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七) 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二) 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工程案件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 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 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 (三)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二、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 (三) 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 第一節、減災計畫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及行政課、人事、會計、政風室、南化消防分隊、玉井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南化區衛生所、環保局南化區清潔隊、臺電公司南化服務所、自來水玉井服務所、中華電信玉井營運處、臺南油庫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 2 年定期檢討

- (1)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 (3)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內容，地區災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測試及保養。
- (2)Vidyo 系統操作自主測試及保養。
- (3)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民政體系手提臺無線電設備操作測試及保養。
- (4)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臺。

###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APP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及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版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六、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取得與規劃。
2.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3. 避難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4.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南化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加強義消、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 (三)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南化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南化區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南化區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南化區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3.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收集等設備設置。

## 七、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



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6)演習政策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並納入避難弱勢族群參與，並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相關對策。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八、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協辦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2)已簽訂單位：

1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2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3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4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5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協辦單位】: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2)、已簽訂單位：

表 3-1-1、111 年度區公所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協助單位名稱	協助單位地址	支援協議項目
仟億土木包工業	臺南市玉井區三埔里 1-8 號	發電機
邱永霖里長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 13 號	發電機、挖土機
瑩龍土木包工業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 138-1 號	挖土機
曾志展里民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華路 199 號	挖土機
洪明石里長	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 14 號	發電機、挖土機
溫逢展里民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109-11 號	挖土機、拖板車
啓勝土木包工業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4-8 號	發電機、挖土機、山貓
冠頂土木包工業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 172 號	發電機、挖土機、山貓
林金獅里民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45 號	發電機、卡車
黃文章里民	臺南市南化區小崙里 53-2 號	挖土機
元第土木包工業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9-16 號	切割機、挖土機、大卡車
臺灣自來水公司 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 139 號	巡邏船
臺南市南化區農 會購物中心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28 號	民生物資
臺南市南化區農會農 特產展售中心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110-28 號	民生物資
春香商行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64 號	民生物資
順旺商行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96 號	民生物資
南化美芝城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53 號	熟食
安琪媽媽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54-1 號	熟食
小南香飲食店	臺南市玉井區中華路 267 號	熟食
慶芳餐飲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華路 277 號	熟食
綦豪家餐坊	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68 號	熟食

## 第二節、整備計畫

###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

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南化區

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南化

暨鏡面水庫管理所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國軍、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

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5)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心障礙者災時與平時斷電救援對策。
- (6)農作物復耕種子儲備及調度，及有關農業權責業務。

###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4)緊急道路網規劃原則



(A)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B)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收容處所(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C)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表 3-2-1、111 年度緊急運送道路路網規劃原則表

項目	劃設標準	範例
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本區無

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收容處所(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臺 20 乙、臺 3 線、臺 20 線
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南 174、南 196、南 191、南 176、南 176-1、南 179、南 179-1、南 194、南 195

(5) 緊急道路網規劃原則：

以緊急救災道路(一級緊急輸送道路)最優先，緊急避難道路(二級緊急輸送道路)次之，輔助救災、避難道路(三級緊急輸送道路)再次之。

表 3-2-2、急運送道路路網表

救災及物資據點	聯外道路規劃
南化區公所	國道 8 號新化出口下交流道→左轉臺 20 線 →右轉臺 20 乙線→右轉往南化區公所
玉山里活動中心	臺 84 線玉井出口下交流道→左轉中山路→右轉中華路 →臺 3 線→臺 20 線→玉山里活動中心
關山里活動中心	臺 84 線玉井出口下交流道→左轉中山路→右轉中華路 →臺 3 線→臺 20 線→左轉南 179→關山里活動中心

## 六、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二)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本區各級學校、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 平時由民政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  
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南化圖書館，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 八、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APP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 第三節、應變計畫

####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人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農建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

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人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人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玉井分局、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各里辦公室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里鄰長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相關車輛、器材等必要物品應考量弱勢民眾、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予以協助。
- (2)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 (三)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加強執行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A)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B)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C)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D)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E)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 五、緊急醫療

###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南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南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 (三)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醫護組(衛生所)-緊急醫療任務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南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

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2)醫護組(衛生所)

(A)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理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B)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C)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備註：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

##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

資及提供茶水。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臺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臺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玉井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3)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4)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玉井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報後，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瞭解罹難者身份。
- (2)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 (3)通知目擊者或發現者製作筆錄後，將卷宗送交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

## 第四節、復建計畫

###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2)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事宜。

###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I、『災民慰助及救助』

#####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A)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C)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A)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B)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救助金發放

(A)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B)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南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財政部公告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協助市府及相關單位辦理紓困貸款方案。

(四)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六)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電公司南化服務所、自來水玉井服務所、中華電信玉井營運處

【辦理期程】:不限

(1)由區公所針對民生管線災情進行彙整後通報自來水、電力、中華電信調查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處置。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

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臺

####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保局南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A)路面清理。
  -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A)淹水地區。
  - (B)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C)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D)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5)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南化區衛生所、環保局南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保局南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五、緊急供水點規劃

### (一)緊急運水規劃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玉井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 (二)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玉井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經濟部「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實施抗旱各階段限水計畫。
- (2)協調、鼓勵或徵用民間業者提供飲用水。配合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農業用水調度、供應及支援生活用水之整體事宜。
- (3)用水調度、供應不足時，得請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調度供應。

(4)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應檢視分區供水時限水兩日以上因應措施是否完善。

(5)提供民眾災情資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掌握災情狀況，並藉由傳播媒體之協助，統一將氣象狀況、災情資訊提供予民眾。

### (三)緊急用水運送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玉井服務所、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2)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設置臨時水塔。

(3)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4)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5)宣導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加強各工業區儲備用水、回收再利用等，並做好抗旱整備，以協助廠商、民眾取水。

### (四)分區供水處置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玉井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原則及細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

(2)配合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供水區域本區分為乙區。

### (五)臨時供水地點

表 3-4-1、臨時供水地點

臨時供水站 名稱	地址	X_TWD97	Y_TWD97	儲水桶 容量 (M <sup>3</sup> )	停水 期間 設置		負責 人 (聯 絡 人)	連絡電 話
					噸 數	數 量		辦公室
南化郵局	南化里 115-11 號	195483	2549356	1	2	2	彭 舒 聖	06- 5742323 0955- 151-601
南化國小	南化里 17 號	194877	2549498	1	2	2	彭 舒 聖	06- 5742323 0955- 151-601
南化圖書館	南化里 227-1 號	195884	2549624	1	2	2	彭 舒 聖	06- 5742323 0955- 151-601
北寮國小	北寮里 110 之 27 號	197215	2553122	1	2	2	彭 舒 聖	06- 5742323 0955- 151-601
玉山里活動 中心	玉山里 65 號	199998	2552985	1	2	2	彭 舒 聖	06- 5742323 0955- 151-601
玉山國小	玉山里 48 之 1 號	199905	2552846	1	2	2	彭 舒 聖	06- 5742323 0955- 151-601
南化農會(北 寮)	北寮里 110 之 22 號	197215	2553122	1	2	2	彭 舒 聖	06- 5742323 0955- 151-601
南化衛生所	南化里 226-1 號	195818	2459503	1	2	2	彭 舒	06- 5742323

							聖	0955-151-601
中華電信臺 南營運處	南化里 254-6 號	195756	2549460	1	2	2	彭 舒 聖	06-5742323 0955-151-601



#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 一、風水災害特性

南化區行政區域內水系主要係為曾文溪的支流，分別為後堀溪和菜寮溪，其後堀溪上游有南化水庫，及其菜寮溪上游有鏡面水庫。南化區形狀狹長，其形狀為東西短與南北長，區域整體海拔高程在 100 公尺以上，其地勢有高往低係從西北往東南走向。南化區的地質構成，因造山運動的作用下，地層的構成較為複雜，包括有沕水溪層、竹頭崎層、鹽水坑頁岩、茅埔頁岩等。汛期間常易致土石滑落，路基塌陷等災害，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 (一)土質貧瘠，水土不易保持

本區山區道路常因豪雨導致邊坡、道路損壞，位於玉山里羌黃坑位置，過去曾發生土石流歷史災情，根據水保局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南化區共有 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值為 350 毫米，逢發布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即勸導撤離當地住戶，如發布紅色警戒，即進行強制撤離。

#### (二)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時有豪大雨，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本區產業以農作一級生產為主，以芒果、龍眼為大宗，每因颱風天然災害造成農戶巨大損失。

#### (三)颱風季節，山區長延時強降雨

本區風水災害主要為氣象災害事件所引發，每年的汛期包括梅雨季與颱風季，都是災害發生的高風險時期，發現主要超大豪雨事件多發生在颱風個案當中，梅雨事件則佔少數，本區因地形及地質關係，最恐長延時強降雨，導致山區邊坡不耐久雨，土石流

失嚴重鬆動、甚或引發土石流的發生。臺灣地區的降雨特性發生明顯改變，暴雨的頻率越來越大，小雨的頻率則越來越小，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以下為南化區不同日雨量下之災害潛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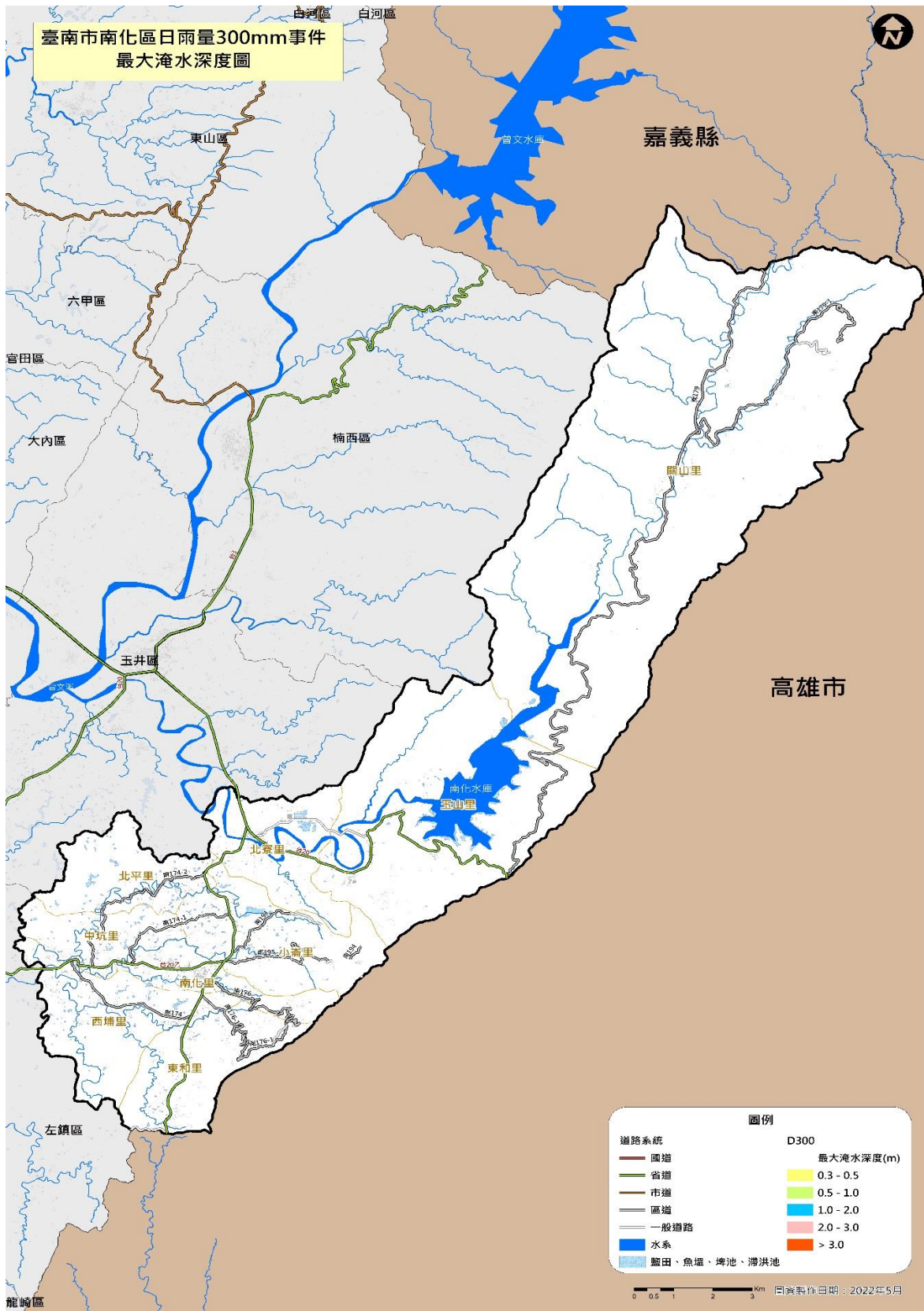


圖 4-1-1 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3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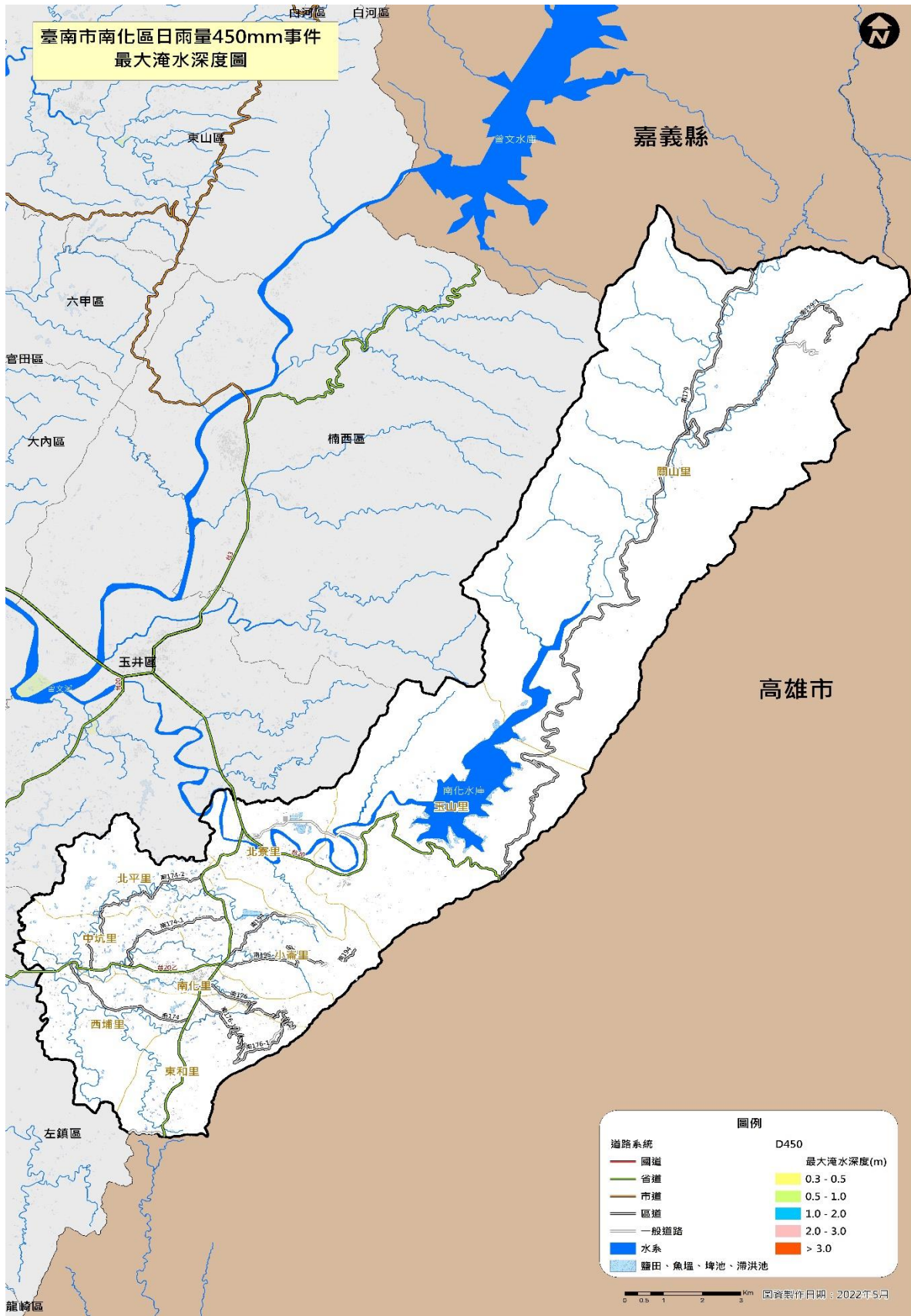


圖 4-1-2 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45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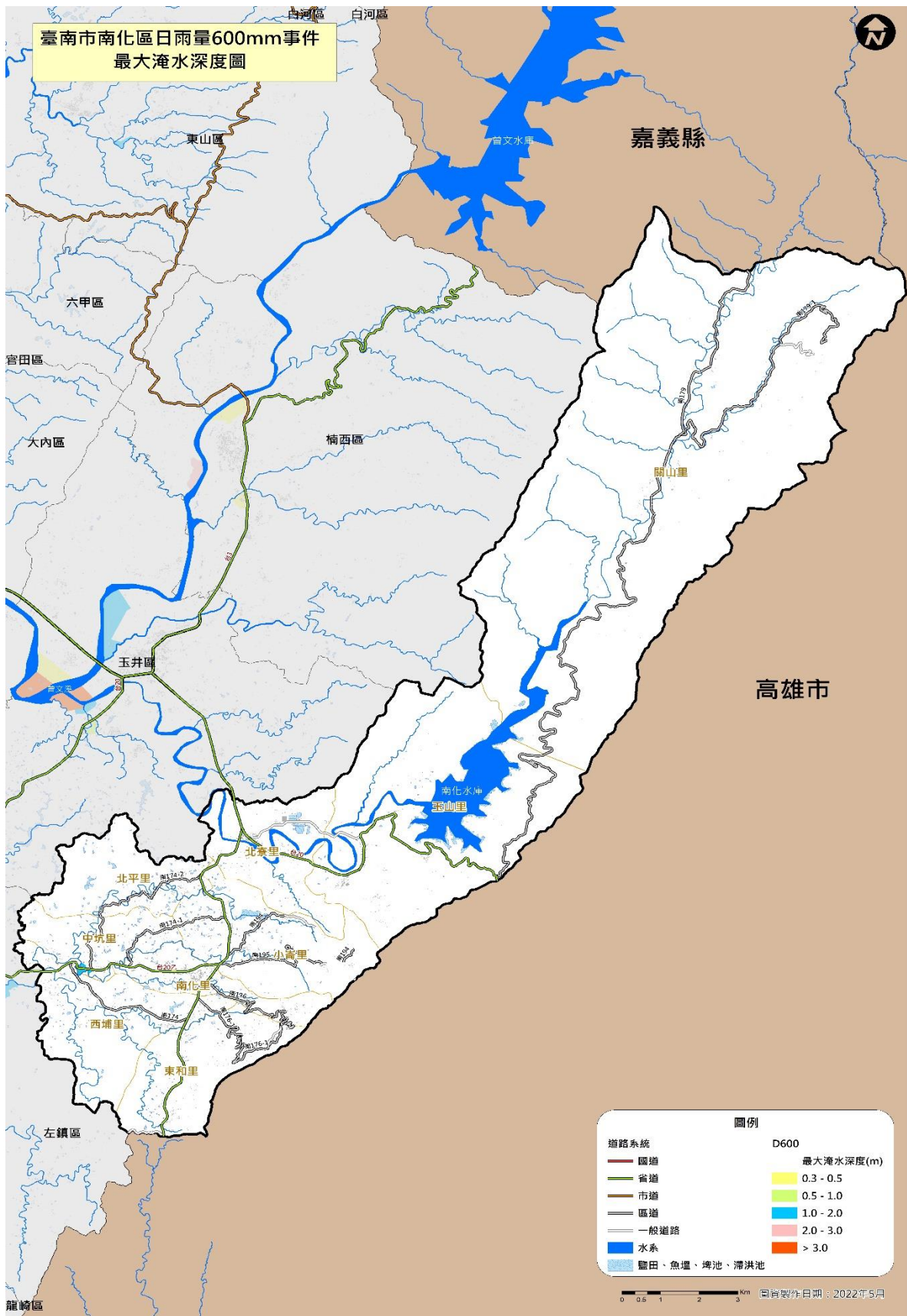


圖 4-1-3 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6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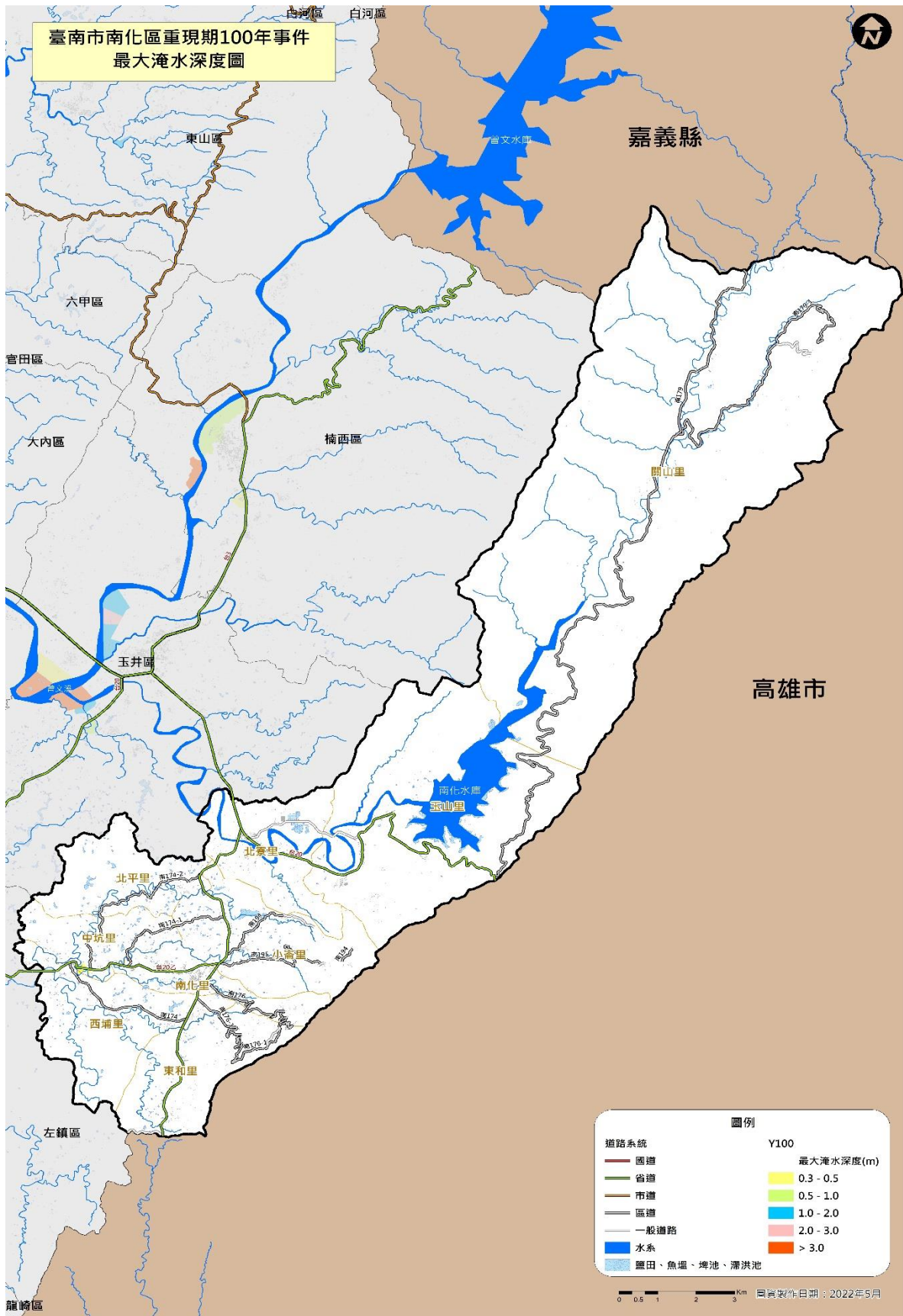


圖 4-1-4 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重現期 100 年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一)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 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 (2) 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自來水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二) 管線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 各單位是否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 各單位是否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 (三) 緊急供應計畫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聯繫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由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單位，達成災時緊急供電、供水等協議。

## 三、平時防災宣導

###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或手冊。
6. 演習政策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並納入避難弱勢族群參與，並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相關對策。

####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四、自主性社區防災

####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5. 本區自主防災社區：玉山里、關山里。

### (1)玉山里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住戶

本里第 1、2、6 鄰附近芒果坑溪、鏡面水庫 或六份橋、南化水庫、聖光寶堂之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南市 DF044、南市 DF045、南市 DF047、南市 DF048)，潛勢溪流內有(88)戶(354)人為保全住戶。

表 4-2-1、玉山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溪流編號	溢流點編號	溢流點X座標 TWD97	溢流點Y座標 TWD97	潛勢等級	初估保全戶數	保全住戶地址 (依現況酌予修正)	實際保全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			緊急連絡人 姓名 / 家庭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人數	實際居住人數	弱勢族群	
南市 DF044	CD01	200467	2551581	高	5戶以上	南化區玉山里1鄰玉山2、4、4-1、6、7-1、9、9-1、12、13、15、17-1號(玉山寶光聖堂)、無門牌5戶	26	105	60	38	邱永霖 / 06-5772128 / 0933-674570
南市 DF045	CD01	200150	2551435	高	1~4戶	南化區玉山里1鄰玉山5-5號、無門牌1戶	1	7	5	2	邱永霖 / 06-5772128 / 0933-674570
南市 DF046	BD01	203098	2552166	持續觀察	無	無	0	0	0	0	
南市 DF047	CD01	203693	2552251	低	1~4戶	無門牌1戶	1	4	0	0	邱永霖 / 06-5772128 / 0933-674570

南市 DF048	CD01	202542	2552285	高	5戶以上	南化區玉山 里13鄰玉山 140、140- 1、141、 142、 143、144、 145、145- 3、 145-4、145- 5(青山宮)、 146、148、 148-1、 149、 149-2、149- 3、149-4、 149-5、 151、152、 152- 10號、無門 牌倉庫2戶	61	256	119	52	邱永霖 / 06-5772128 / 0933-674570
-------------	------	--------	---------	---	------	---	----	-----	-----	----	-----------------------------------

(2) 關山里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住戶

本里第 2、3、4、6 鄰附近 179-1 線旁野溪、竹子山、狗寮溪、  
 苧仔寮坑溪、龜頭坑溪 或平溪橋北方無名橋、瑞峰國小、關山  
 11 號橋南方施工中之橋梁、關山 14 號橋、關山 16 號橋、關山  
 第 12 號橋之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南市 DF040、南市 DF041、南市 DF043)，潛勢溪流內有(6)戶  
 (13)人為保全住戶。

表 4-2-2、關山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溪流編號	溢流點編號	溢流點X座標 TWD97	溢流點Y座標 TWD97	潛勢等級	初估保全戶數	保全住戶地址 (依現況酌予修正)	實際保全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			緊急連絡人 姓名 / 家庭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人數	實際居住人數	弱勢族群	
南市 DF038	CD01	209720	2568211	中	無	無	0	0	0	0	謝國男 / 06-5770095 / 0912-737825
南市 DF039	CD01	209011	2565417	中	無	無	0	0	0	0	謝國男 / 06-5770095 / 0912-737825
南市 DF040	CD01	208239	2563245	低	1~4戶	南化區關山里西阿里關83號、無門牌一戶	1	3	1	1	謝國男 / 06-5770095 / 0912-737825
南市 DF041	CD01	208093	2562761	中	1~4戶	南化區關山里西阿里關65-1號	2	2	0	0	謝國男 / 06-5770095 / 0912-737825
南市 DF041	CD02	207954	2562958	中	1~4戶	無門牌工寮	0	0	0	0	謝國男 / 06-5770095 / 0912-737825
南市 DF042	CD01	207482	2562232	低	無	無	0	0	0	0	謝國男 / 06-5770095 / 0912-737825
南市 DF043	CD01	211056	2565614	中	1~4戶	竹筍工廠	2	6	6	2	謝國男 / 06-5770095 / 0912-737825

## 5. 玉山里、關山里避難地圖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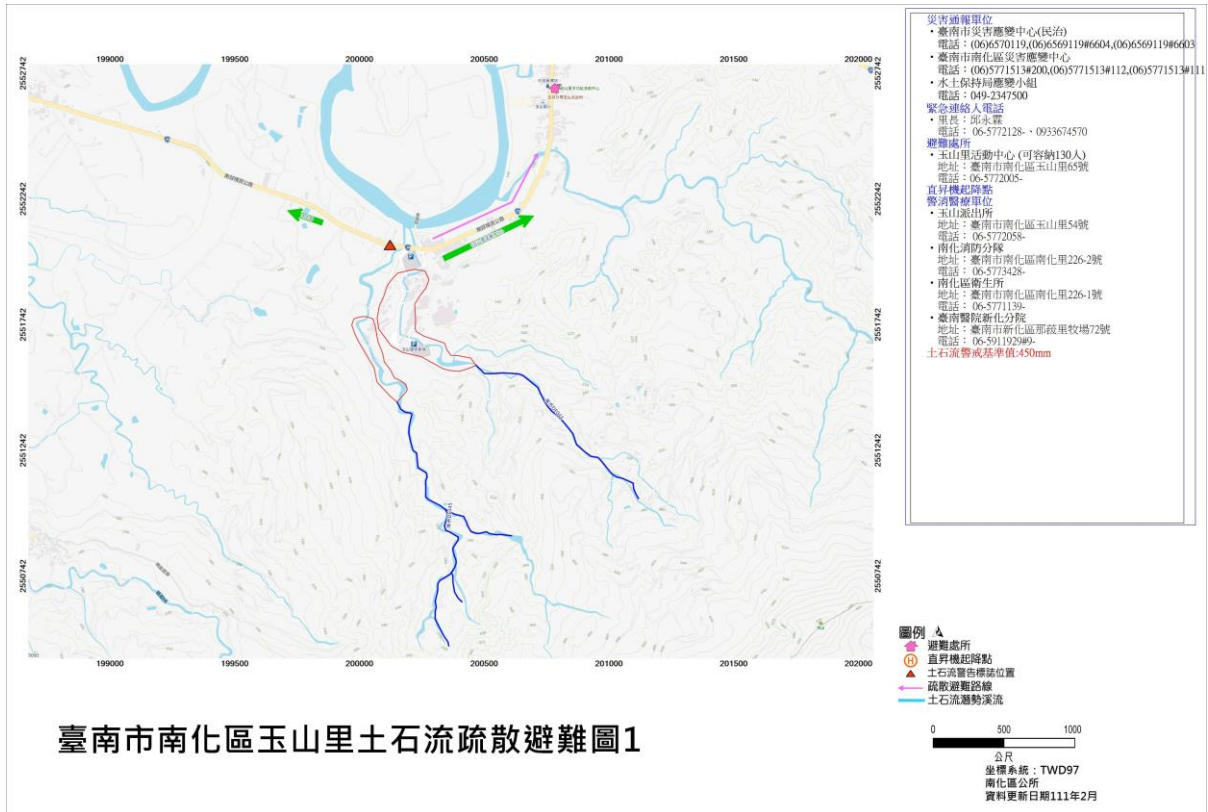


圖 4-2-1 玉山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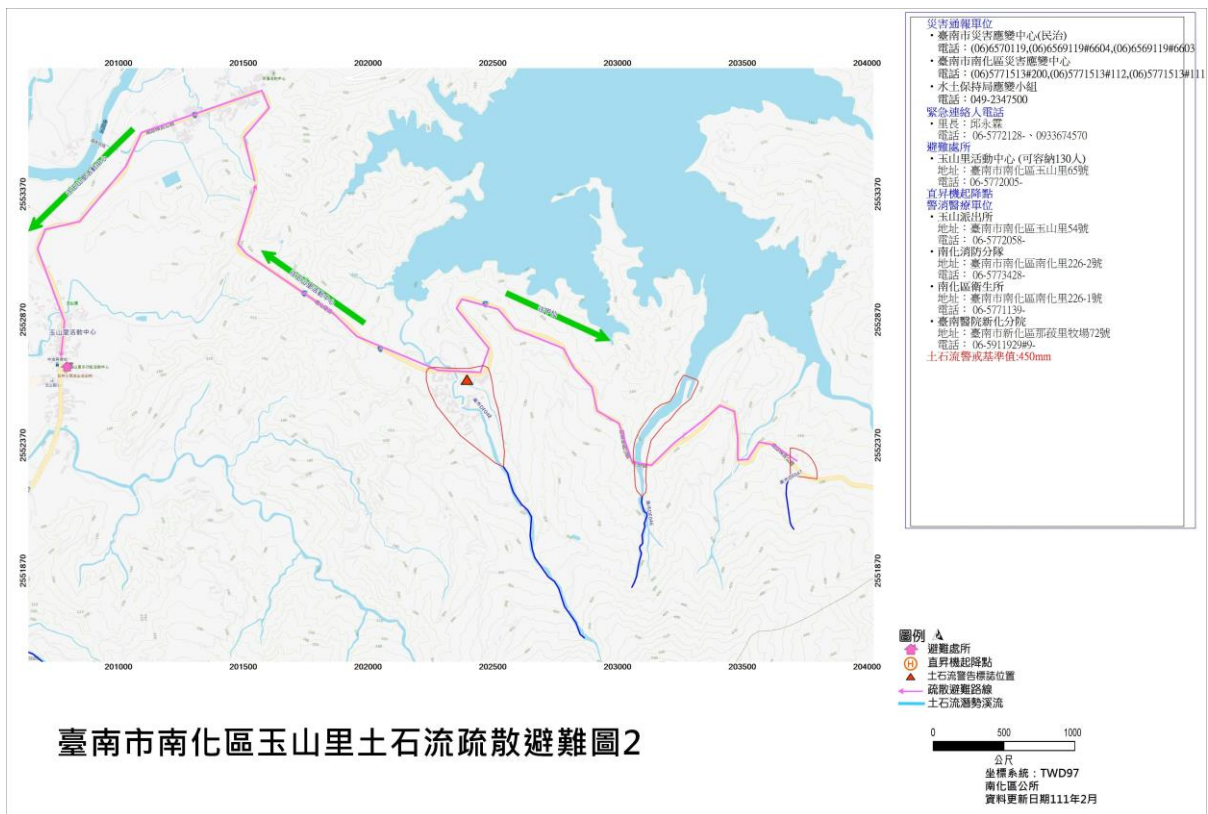


圖 4-2-2 玉山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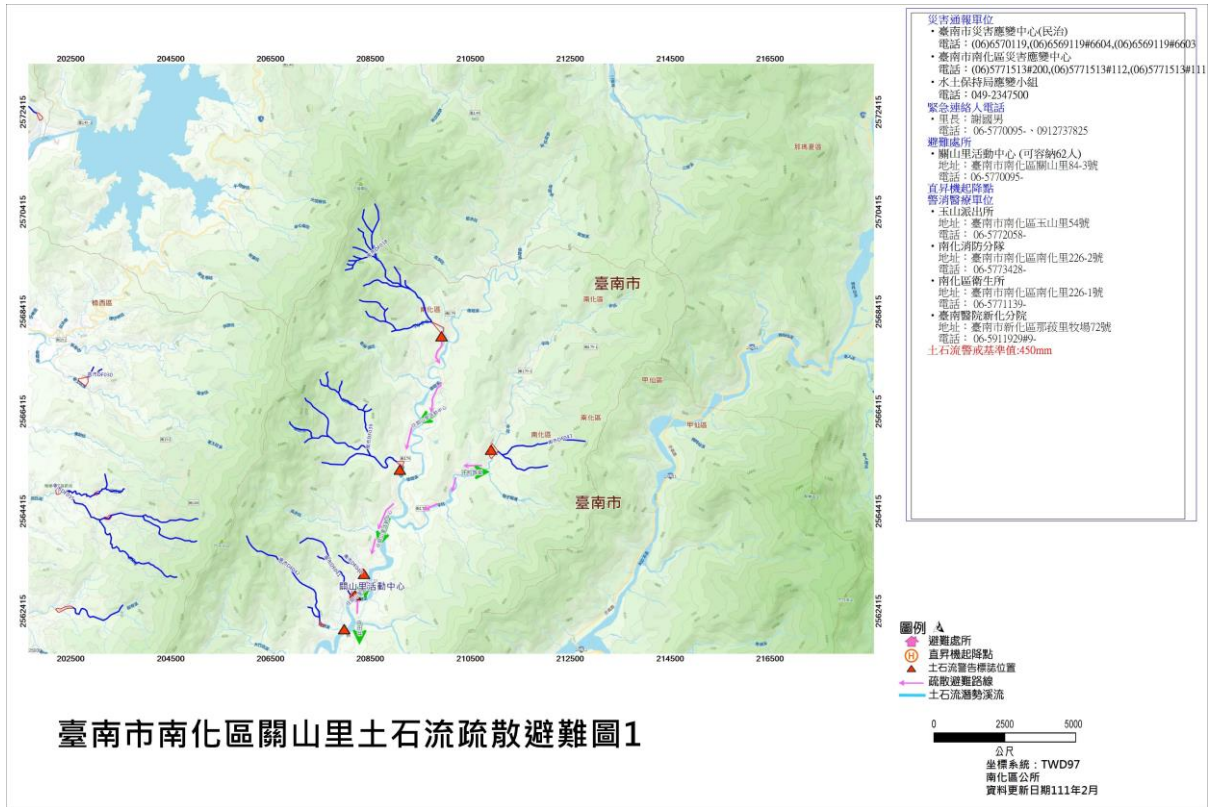


圖 4-2-3 關山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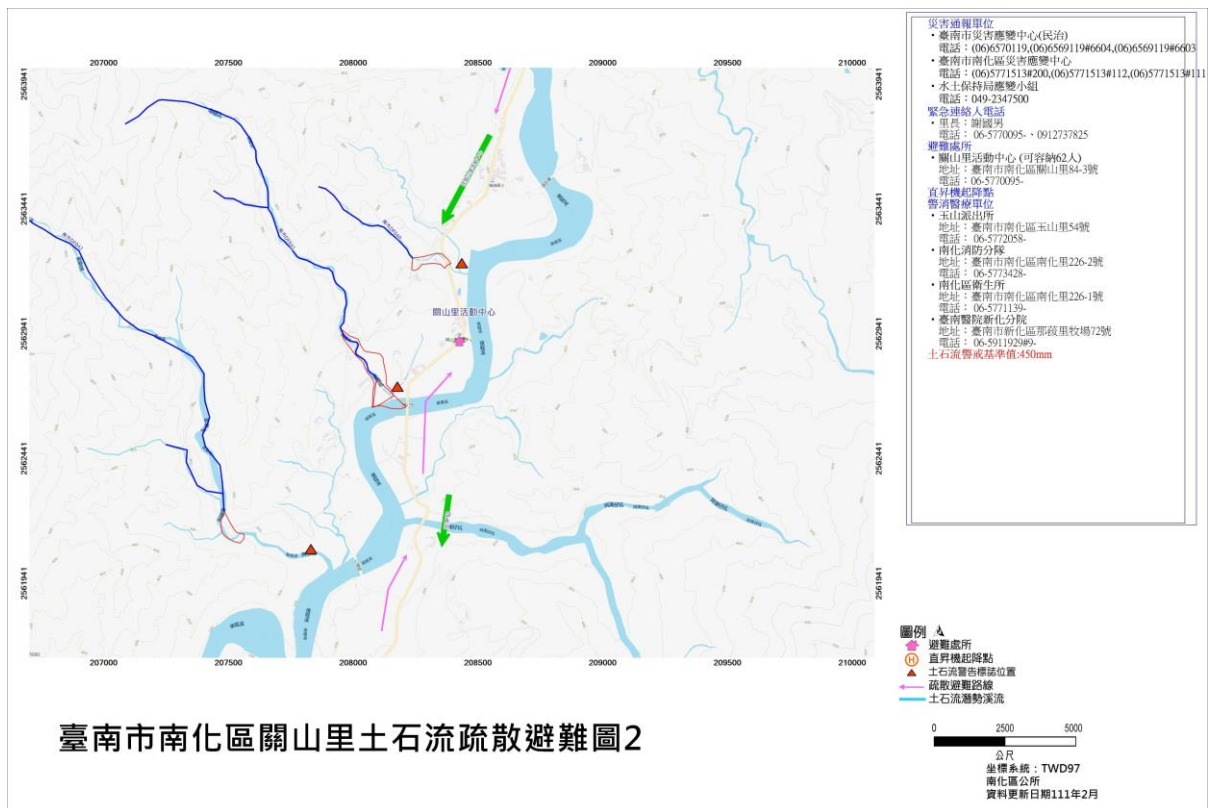


圖 4-2-4 關山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 五、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學校、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地點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二)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1.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 2.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6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 3.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三) 實際規劃原則與成果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 1. 現行風水災災害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本區目前已選定災害之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而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

#### 2. 已選定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各災害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適宜性。

####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收容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收容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是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 第三節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表 4-3-1、南化區公所防救災機具、車輛整備存量表

類別	整備項目	數量
大型機具	公務車	1
	移動式發電機	1
	大客車 (開口契約)	1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32
	電鋸	2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二)災害應變收容民生物資需求整備

依南化區風水災害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假設本區遭遇風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人數約為 40 人，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之物資與器材需求分別如表 3-3-3 所示。

表 4-3-2、南化區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概估表

防災物資品名	庫存數量	單位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氣墊床	50	個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睡袋	62	個	玉山里活動中心 關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關山里84-3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盥洗包	80	包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罐頭	24	罐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罐頭	9	罐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罐頭	24	罐	關山里活動中心	關山里84-3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罐頭	27	罐	關山里活動中心	關山里84-3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手電筒	6	個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吹風機	5	個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捕蚊燈	1	個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米	306	公斤	玉山里活動中心 關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關山里84-3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礦泉水	120	瓶	玉山里活動中心	關山里84-3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礦泉水	672	瓶	關山里活動中心	關山里84-3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衛生棉	4	包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兒童尿布	2	包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額溫槍	1	支	南化區公所	南化里230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吹風機	2	支	南化區公所	南化里230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酒精	3	罐	南化區公所	南化里230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口罩	100	個	南化區公所	南化里230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成人尿布	2	包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402
成人尿布	2	包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 402
帳篷	4	個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 402
帳篷	1	個	關山里活動中心	關山里84-3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 402
隔屏	8	組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 402
口罩	50	個	關山里活動中心	關山里84-3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 402
酒精	1	罐	關山里活動中心	關山里84-3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 402
額溫槍	1	支	關山里活動中心	關山里84-3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 402
毛巾	120	條	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65號	社會及行政課	蔡瓊慧	06-5771513 # 402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三)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轄區民間各支援團體已分別建制組織清冊與志工名冊。

表 4-3-3、南化區民間支援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機具種類
南化婦女會	李瑞金	06-5773634 0960608331	10 人	
南化義消分隊	張明輝	06-5775105 0932468846	20 人	
小崙巡守隊	洪國文	06-5771981 0972033323	20 人	
關山巡守隊	游文欽	06-5770148	15 人	
南化里義工隊	陳世勳	0929886640	15 人	
小崙里義工隊	王金塗	06-5771619 0918931381	15 人	
東和里義工隊	陳天賞	0933343239	15 人	
西埔里義工隊	陳水木	06-5771226	15 人	
中坑里義工隊	余玉糸	06-5775023	15 人	
北平里義工隊	呂合良	0921565807	15 人	
北寮里義工隊	林金蒼	0937675846	15 人	
玉山里義工隊	邱永霖	0933674570	15 人	
關山里義工隊	張輝隆	06-5770112	15 人	

### 三、災前防災宣導

####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區公所於汛期前，選定一天辦理救生隊、災害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 4月

1. 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 第四節 應變計畫

### 一、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 (一)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成立時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加強危機事件初期通報、動員、應變處置暨因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

(2) 災害建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於風、水災害發生，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及其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作業，並掌握最新災害狀況動態。

(3) 成立時機：風、水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加強災害事件初期通報、動員、應變處置暨因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

(4) 輪值任務：

(A) 建置緊急應變小組設輪值人員表，視情況更新，並電傳輪值人員。

(B) 應變中心開設時，負責傳真通報、警戒訊息及簡訊等訊息接收與處置，並彙整提供各項整備應變資訊。

(C)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等相關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災情查通報及緊急處置。

(D)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以利風、水災發生時通知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或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E) 協助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處置各項應變工作。

(F) 執勤須填寫災情處置紀錄、電話專線接聽及電話紀錄。

(二) 辦理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相關事宜。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A)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B)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生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C)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2)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三)辦理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A)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B)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豪雨特報經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時，亦可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C)一級開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2)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 (一)災害潛勢：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等。
- (二)危險度：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 (三)境況模擬：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受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間的擠壓運動，地震不斷。臺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臺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臺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

南化區位於東面隔烏山與高雄市那瑪夏區、甲仙區和杉林區為界，南面緊鄰高雄市內門區和臺南市左鎮區，西面貼近玉井區和左鎮區，發生在此地區附近的災害性歷史地震有 1946 年 12 月 5 日「新化地震」，芮氏規模為 6.1，震源深度 5 公里，主要災情有 74 人死亡、474 人受傷、民宅逾 4000 棟以上受損；2010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芮氏規模為 6.4，震源深度為 5 公里，造成人員受傷達 96 人、民宅 20 棟，校舍 340 間受損，災情均相當慘重。本區轄內雖無地震活動斷層之紀錄，然鑑於「0206 臺南大地震」，

仍發生公有建築及民宅毀損等規模不等之災害，顯示本區地震災害潛勢主要受到周邊鄰近地區各活動斷層事件之影響重大，有關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研擬仍為本區防災之重要事項。

圖 5-1-1(a)的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圖很清楚顯示，本區地震活動範圍，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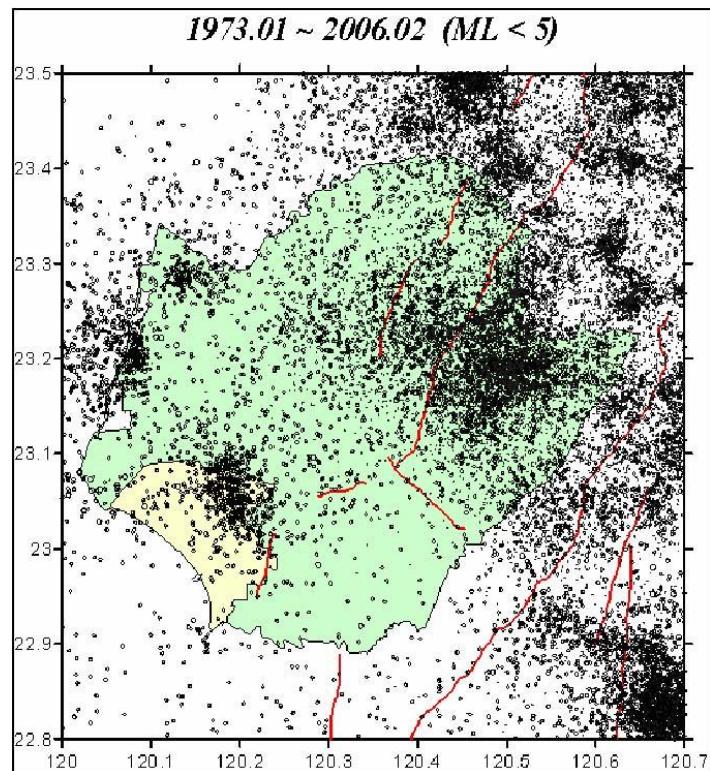


圖 5-1-1(a)、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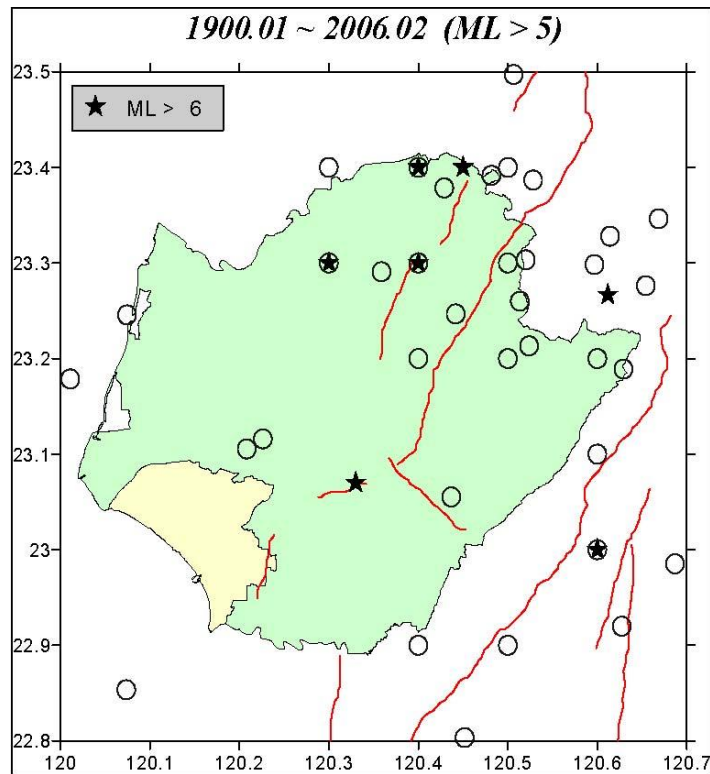


圖 5-1-1(b)、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 (一)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左鎮斷層的東北邊有相當程度的地震活動，歷史上雖無災害地震的記載，但亦有規模 5~6 的地震在其附近發生。已知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推論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45^{\circ}W$ ，傾角  $90^{\circ}$ ，長度 10 公里，寬度 10 公里；相關的地震規模 6.0，震央位置  $120.410^{\circ}E$ ， $23.052^{\circ}N$ ，深度 15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分布詳圖 5-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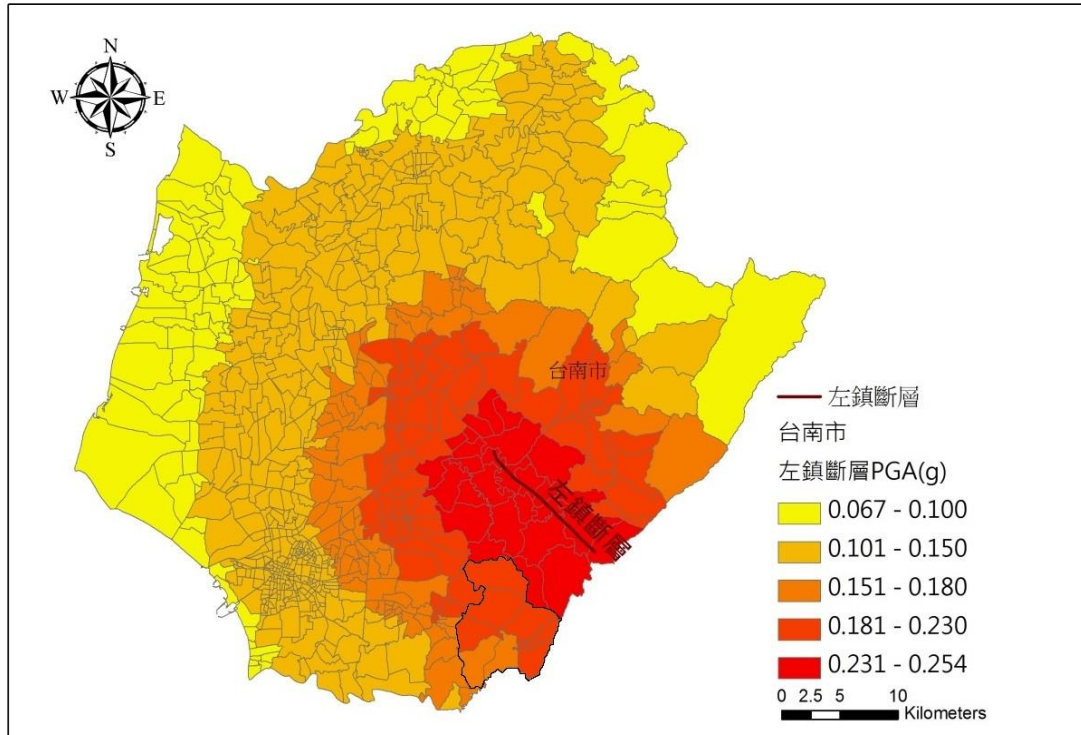


圖 5-1-2、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布圖

### 三、震災境況模擬

本研究震災情況模擬，其主要目的在市級災害防救計畫中，先建立分析流程與範例，可落實於深根計畫中，利用上述震災模擬事件選定與設計地震之最大地表加速度(PGA)的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左鎮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6.0，由於左鎮斷層位於左鎮區、南化區、山上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多位於 0.2g 以上，相當於 200gal(1g=1000gal)，為臺南市受南化斷層地震之地表加速度影響最大的地區。表 5-1-1 為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2g 以上

的區，包括大內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龍崎區等 9 區，共有 68 里之 PGA 達 0.2g 以上，為震度五級強震(如表 5-1-2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在北邊的後壁區、北門區，西邊的七股區、將軍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08g 以下，相當於地震震度四級中震。

表 5-1-1、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新化區	羊林里	0.2423	山上區	平陽里	0.2483	左鎮區	左鎮里	0.2544
	礁坑里	0.2347		玉峰里	0.2470		內庄里	0.2541
	大坑里	0.2327		新莊里	0.2436		岡林里	0.2532
	那拔里	0.2317		山上里	0.2422		睦光里	0.2520
	護國里	0.2209		豐德里	0.2406		中正里	0.2515
	東榮里	0.2209		南洲里	0.2372		榮和里	0.2512
	知義里	0.2153		明和里	0.2281		光和里	0.2472
	太平里	0.2150	大內區	內江里	0.2393		澄山里	0.2456
新化區	中央里	0.2066	大內區	曲溪里	0.2364	左鎮區	草山里	0.2445
	觀音里	0.2062		內郭里	0.2302		二寮里	0.2312
	協興里	0.2060		大內里	0.2284	◎南化區	西埔里	0.2510
	竹林里	0.2049		石城里	0.2245		中坑里	0.2395
	武安里	0.2048		二溪里	0.2220		東和里	0.2349
	山腳里	0.2047		石林里	0.2183		南化里	0.2284
	唵口里	0.2036		石湖里	0.2134		北平里	0.2220
	清水里	0.2033	層林里	0.2395	小崙里		0.2137	
善化區	小新里	0.2135	玉井區	望明里	0.2296	新市區	潭頂里	0.2325
	嘉南里	0.2122		玉田里	0.2135		大社里	0.2251
	嘉北里	0.2053		三和里	0.2117		港墘里	0.2173
	牛庄里	0.2035	玉井里	0.2104	大營里		0.2155	
	坐駕里	0.2032	龍崎區	土崎里	0.2202		新市里	0.2101
	文昌里	0.2007		石嘈里	0.2070		永就里	0.2096
		崎頂里		0.2012	新和里	0.2061		



#### 四、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震災境況模擬應用於防災方面，可依其模擬結果擬定耐震補強之優先順序，依照優先度完成重要設施之耐震補強工作，使重要設施能在震災中發揮最大的功能；運用於救災時，可經由有關重要設施(如：警察局、消防隊、醫院、學校、公園及軍營及橋梁)的災情傳遞配合事前之減災、整備計畫，擇取可資利用的避難收容處所、救災路徑，這些設施如在震災發生時產生破壞應先予搶修或另擇替代方案，以免延誤救災先機。

本計畫震災境況模擬，是採用經濟部資策會引進並交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持續開發之 TELES 程式加以分析，該項程式架構龐大、考慮因素眾多，在此不予贅述。惟因程式內部所需資料均已加以定義，其中或有因與本府各業務機關因應業務需求所控管之資料有所出入，而無法適當填入其既定之資料欄位者；或有因本計畫工作規劃尚未進行收集補正者，於此次震災境況模擬時，視分析項目之所需加以假設，俾便產生參考值供參。

表 5-1-2、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6 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註 1、屋內情形係以低樓層為例。

註 2、地震震度計算流程：

1. 讀入加速度地震儀（強震儀）3 向量加速度資料。
2. 資料進行 10Hz 低通濾波處理，適度過濾瞬間振動的高頻訊號。
3. 取 3 向量合成震波，計算最大地動加速度值 PGA。
4. 透過地震震度與 PGA 範圍的對照表（註 3），計算地震震度。
5. 得到的計算震度不到 5 級時，以該計算震度為地震震度值，結束整個震度計算流程；計算震度為 5 級以上時，持續進行下一步驟。
6. 將 3 向量原始加速度資料積分至速度，同時進行 0.075Hz 低切濾波移除因積分動作所引進的低頻訊號。
7. 取 3 向量合成震波，計算最大地動速度值 PGV。
8. 透過地震震度與 PGV 範圍的對照表（註 4），計算地震震度。
9. 如該計算震度小於 4 級時，則設定地震震度值為 4 級，否則以得到的計算震度為地震震度值結束整個震度計算流程。

註 3、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PGA)範圍表，震度 4 級（含）以下依 PGA 決定。

震度階級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GA (cm/sec <sup>2</sup> )	<0.8	0.8~ 2.5	2.5~ 8.0	8.0~ 25	25~ 80	80~ 140	140~ 250	250~ 440	440~ 800	>800

註 4、新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速度值(PGV)範圍表，震度 5 級（含）以上依 PGV 決定。

震度階級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GV (cm/sec)	<0.2	0.2~ 0.7	0.7~ 1.9	1.9~ 5.7	5.7~ 15	15~ 30	30~ 50	50~ 80	80~ 140	>140

##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

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農業及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南化消防分隊、各機關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 9.舉辦相關各項教育訓練、觀摩與宣導說明時須考量納入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四、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南化消防分隊、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五、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6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 3.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收容處所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場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4.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二)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1.參照上述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 (2)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6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 (3)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 第三節、整備計畫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二)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三)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三、災前防災宣導

####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 四、演習訓練

#####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地震介紹。
- 2.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 3.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3.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南化消防分隊、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做最妥善因應措施。

##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 3.消防設施、設備之整備、充實、維修。

### (二)設施檢查與維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一)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1.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民政體系。

(三)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本區各級學校、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 第四節、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 一、防範區域

### (一)歷史災害範圍

南化區北側鄰近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所在位置，過去曾造成臺南地區嚴重的災害；依照歷史災害記錄，以最近民國 105 年 02 月 06 日發生的「0206 臺南大地震」造成之歷史災害，南化區震度高達 4 級。經資料收集可知當時的受災區域為南化區之南化里、北寮里及北平里等區域受災嚴重，造成包括區公所、納骨堂及活動中心房屋受損等嚴重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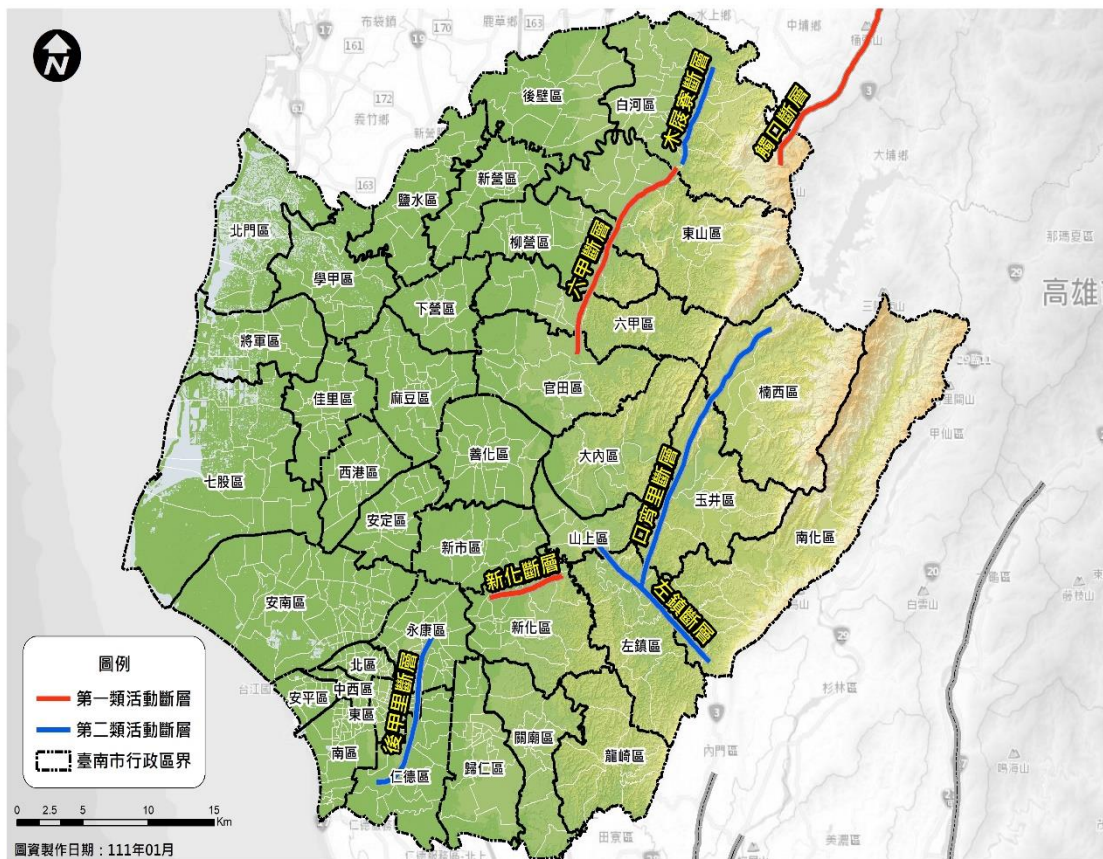


圖 5-4-1、臺南市斷層帶分布示意圖

###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想定地震規模 6.0 之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5-4-2，人員傷亡如圖 5-1-6，全市傷亡如表 5-4-3。並造成最多短期 8,363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547 人無家可歸（如表 5-4-2、表 5-4-3）。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

防救對策。

利用評估該潛勢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5-4-3 中顯示新營永康區、新市區、新化區為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三個行政區。圖 5-4-4 為上述境況模擬之震災危險度的分布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布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行政區，在臺南市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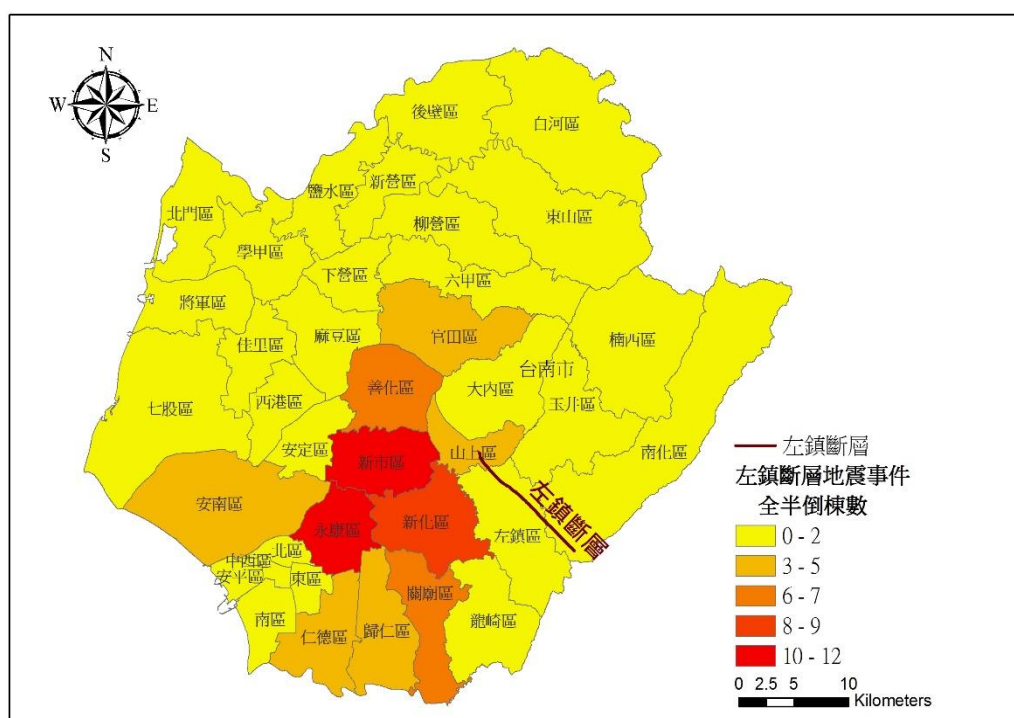


圖 5-4-2、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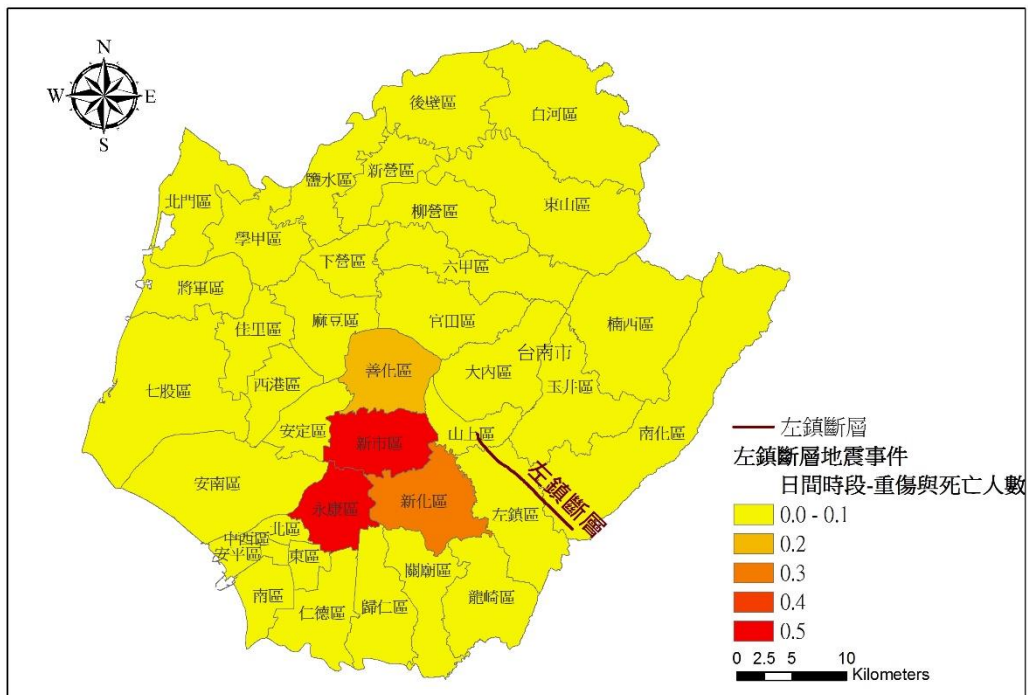


圖 5-4-3、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5-4-1、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b>1.4</b>	<b>1.3</b>	<b>1.2</b>
死亡人數	<b>0.8</b>	<b>0.6</b>	<b>0.5</b>

(單位：人)



表 5-4-2、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16.3	48.2	14.3
鹽水區	6.1	16.7	5.0
白河區	4.0	11.4	3.1
柳營區	5.6	16.7	4.9
後壁區	2.2	7.3	1.9
東山區	2.0	6.1	1.5
麻豆區	21.8	69.0	20.5
下營區	5.6	16.5	4.4
六甲區	10.3	32.8	9.9
官田區	10.8	33.1	9.6
大內區	10.8	30.1	8.1
佳里區	18.1	57.6	17.3
學甲區	8.2	25.2	7.6
西港區	7.3	24.3	7.0
七股區	3.5	11.2	3.2
將軍區	3.2	9.5	2.6
北門區	0.8	2.1	0.3
新化區	43.3	143.9	42.8
善化區	38.0	116.8	34.6
新市區	41.8	139.9	43.6
安定區	11.1	36.8	10.8
山上區	8.2	24.4	6.8
玉井區	9.1	27.9	7.7
楠西區	1.8	5.4	1.5
◎南化區	6.2	20.0	5.7
左鎮區	8.3	23.8	6.0
仁德區	24.4	70.6	21.5
歸仁區	21.9	73.6	23.2

關廟區	14.4	50.0	14.6
龍崎區	5.0	14.3	3.8
永康區	158.6	475.2	152.3
東區	105.9	298.7	90.0
南區	58.8	177.1	50.5
北區	63.7	179.9	52.3
安南區	58.6	198.5	59.7
安平區	36.6	100.5	31.2
中西區	45.7	124.7	34.4
總計	898.0	2719.8	814.2

表 5-4-3、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所人數

(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sup>2</sup>/人)

行政區	左鎮斷層 地震事件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 損壞	至少重度 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9123	456	182	9
鹽水區		2650	148	53	3
白河區		1890	97	38	2
柳營區		2715	169	54	3
後壁區		925	44	18	1
東山區		959	49	19	1
麻豆區		7862	463	157	9
下營區		2345	144	47	3
六甲區		5453	353	109	7
官田區		7736	502	155	10

大內區	3254	275	65	5
佳里區	7474	422	149	8
學甲區	3334	202	67	4
西港區	3424	213	68	4
七股區	1189	66	24	1
將軍區	1184	67	24	1
北門區	124	6	2	0
新化區	19284	1532	386	31
善化區	22880	1711	458	34
新市區	24415	1937	488	39
安定區	5901	373	118	7
山上區	2522	204	50	4
玉井區	3662	276	73	6
楠西區	467	28	9	1
◎南化區	1274	104	25	2
左鎮區	1573	153	31	3
仁德區	11601	702	232	14
歸仁區	10496	629	210	13
關廟區	5947	413	119	8
龍崎區	717	66	14	1
永康區	79711	5401	1594	108
東區	46007	2860	920	57
南區	23816	1583	476	32
北區	27846	1617	557	32

安南區	31761	1923	635	38
安平區	17179	951	344	19
中西區	19433	1235	389	25
總計			<b>8363</b>	<b>547</b>

表 5-4-4、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新營區	0.00	0.00	0.00
鹽水區	0.00	0.00	0.00
白河區	0.00	0.00	0.00
柳營區	0.03	0.04	0.06
後壁區	0.00	0.00	0.00
東山區	0.00	0.00	0.00
麻豆區	0.05	0.05	0.05
下營區	0.03	0.04	0.06
六甲區	0.04	0.05	0.06
官田區	0.10	0.11	0.14
大內區	0.06	0.06	0.08
佳里區	0.03	0.04	0.05
學甲區	0.01	0.01	0.02
西港區	0.02	0.03	0.04
七股區	0.00	0.00	0.00
將軍區	0.00	0.00	0.00
北門區	0.00	0.00	0.00
新化區	0.51	0.53	0.59
善化區	0.36	0.38	0.40
新市區	0.80	0.81	0.83
安定區	0.03	0.03	0.05
山上區	0.11	0.13	0.16
玉井區	0.08	0.09	0.11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楠西區	0.00	0.01	0.01
◎南化區	0.04	0.04	0.05
左鎮區	0.05	0.06	0.07
仁德區	0.16	0.16	0.18
歸仁區	0.08	0.10	0.14
關廟區	0.19	0.23	0.30
龍崎區	0.05	0.06	0.07
永康區	0.99	0.99	1.00
東區	0.13	0.13	0.12
南區	0.06	0.06	0.07
北區	0.06	0.06	0.07
安南區	0.16	0.18	0.22
安平區	0.02	0.02	0.02
中西區	0.08	0.08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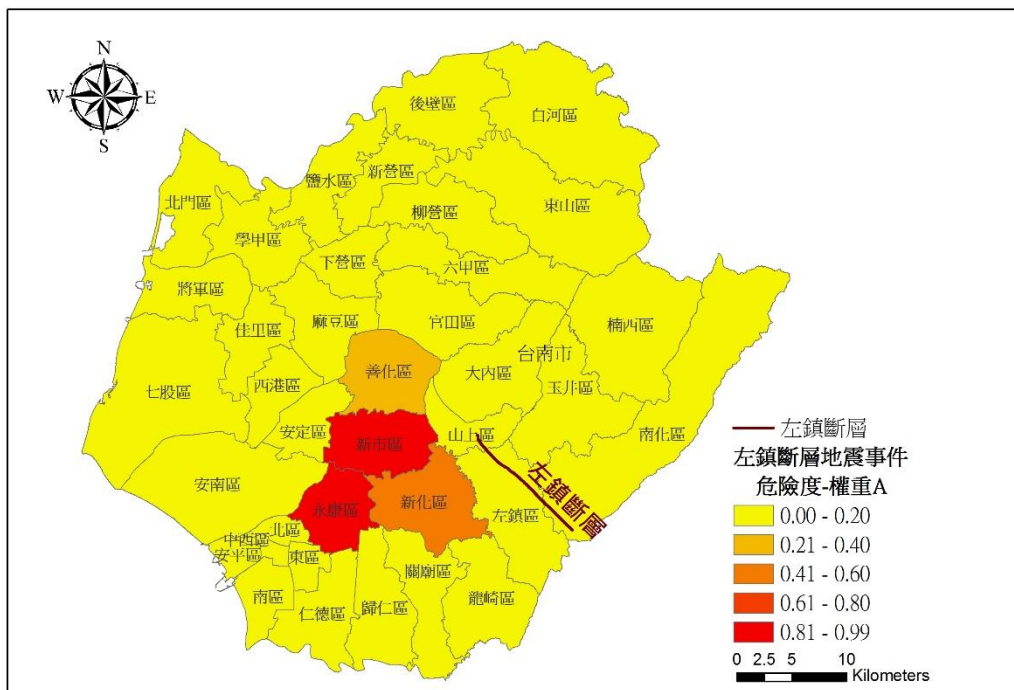


圖 5-4-4、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 三、身障福利機構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地震災害危險度分析圖資可知南化里、北寮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依分析資料調查轄區內身障福利機構資訊，以利於平時確實掌握地震發生時具高危險潛勢之避難弱勢族群，先期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處所、物資與搶救等工作整備事項，有效減低民眾生命財產受到危害。

#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 一、坡地災害特性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 (一)災害潛勢：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 (二)危險度：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 (三)境況模擬：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 二、坡地災害規模設定

#### (一)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

參考「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分析成果，亦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顯示，根據水保局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南化區共有 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如表 6-1-1 所示)，溪流分布如圖 6-1-1 所示。本計畫針對其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模擬。模擬以 100 年重現期雨量強度為標準(如圖 4-1-2~圖 4-1-4)，並將模擬結果套疊臺南市門牌系統，選取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保全住戶，並參考水保局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彙整為表 6-1-2 提供做為市府於颱風期間土石流紅色及黃色警戒時執行疏散避難之參考。

表 6-1-1、南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溪流編號	行政區	里別	溪流名稱	保全住戶	潛勢等級	溪流長度
南市 DF038	南化區	關山里	芋仔寮坑溪	無	中	10,746
南市 DF039	南化區	關山里	龜頭坑溪	無	中	8,431
南市 DF040	南化區	關山里	竹子山	1~4 戶	中	756
南市 DF041	南化區	關山里	竹子山	1~4 戶	高	2,169
南市 DF042	南化區	關山里	狗寮溪	無	中	3,416
南市 DF043	南化區	關山里		1~4 戶	高	3,084
南市 DF044	南化區	玉山里		5 戶以上	高	2,508
南市 DF045	南化區	玉山里	鏡面水庫	1~4 戶	高	2,605
南市 DF046	南化區	玉山里	芒果坑溪	無	持續觀察	1,276
南市 DF047	南化區	玉山里	芒果坑溪	1~4 戶	低	346
南市 DF048	南化區	玉山里	-	5 戶以上	高	1,329

表 6-1-2、南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彙整表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保全住戶	戶數
南市 DF038	無	0
南市 DF039	無	0
南市 DF040	南化區關山里西阿里關 83 號、無門牌一戶	1
南市 DF041	南化區關山里西阿里關 65-1 號、無門牌工寮	2
南市 DF042	無	0
南市 DF043	172 號、173 號之 1	2
南市 DF044	南化區玉山里 1 鄰玉山 2、4、4-1、6、7-1、9、9-1、12、13、15、17-1 號 (玉山寶光聖堂)、無門牌 5 戶	26
南市 DF045	南化區玉山里 1 鄰玉山 5-5 號、無門牌 1 戶	1
南市 DF046	無	0
南市 DF047	無門牌 1 戶	1
南市 DF048	南化區玉山里 13 鄰玉山 140、140-1、141、142、143、144、145、145-3、145-4、145-5(青山宮)、146、148、148-1、149、149-2、149-3、149-4、149-5、151、152、152-10 號、無門牌倉庫 2 戶	61
合計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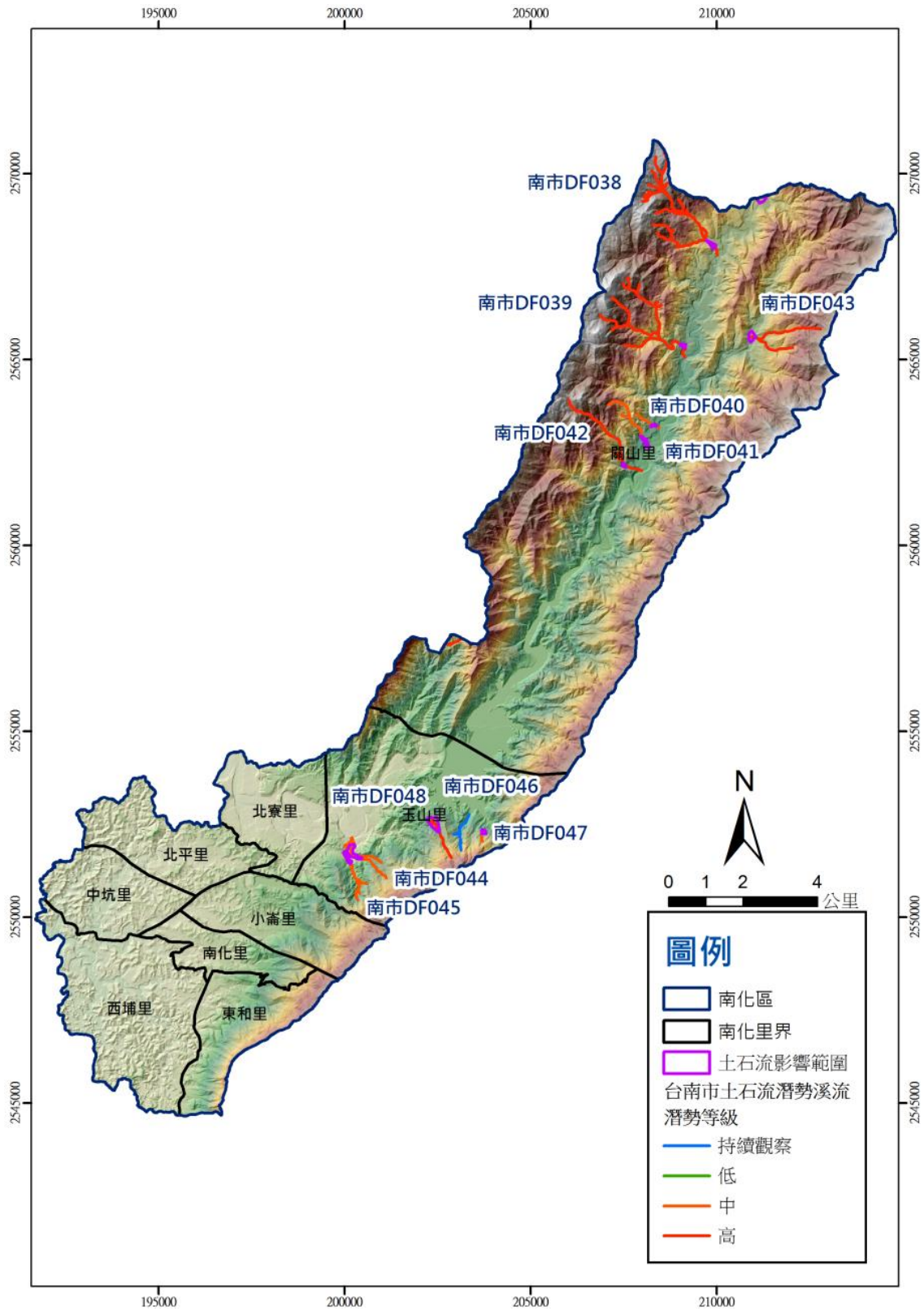


圖 6-1-1、南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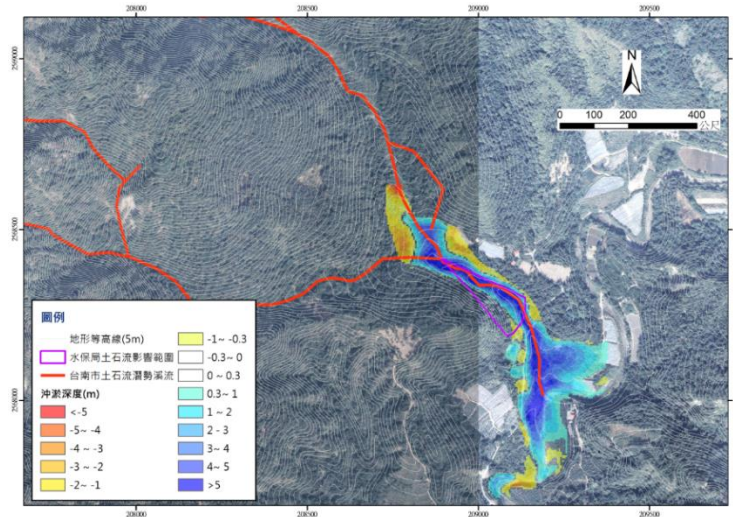


圖 6-1-2、南市 DF038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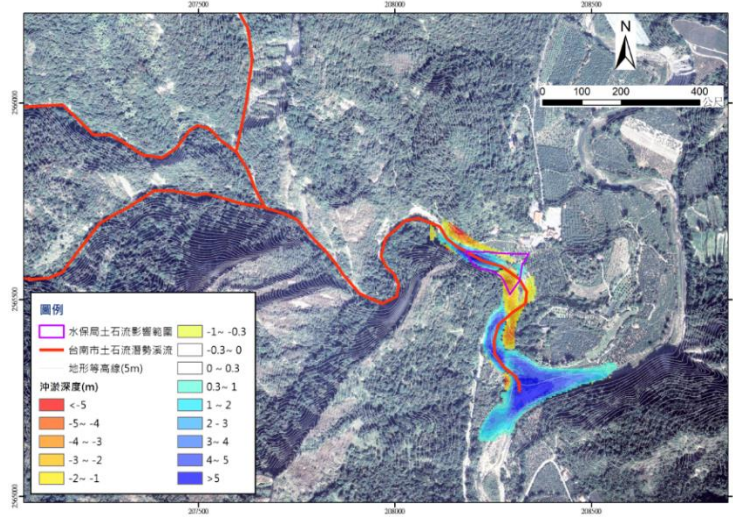


圖 6-1-3、南市 DF039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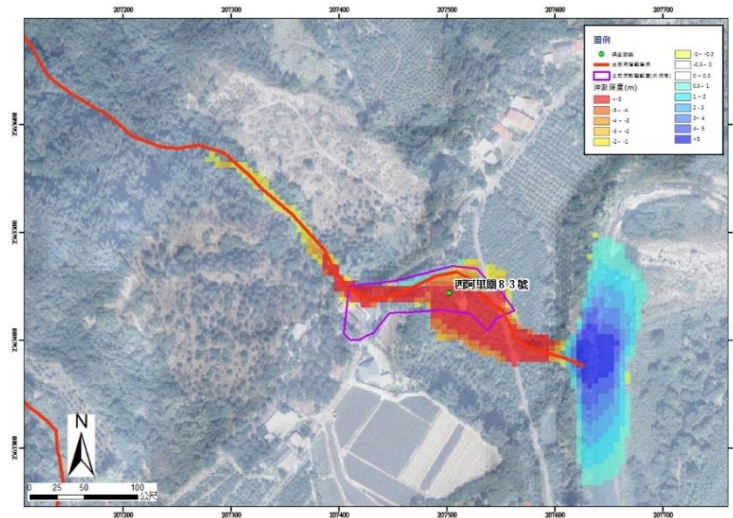


圖 6-1-4、南市 DF040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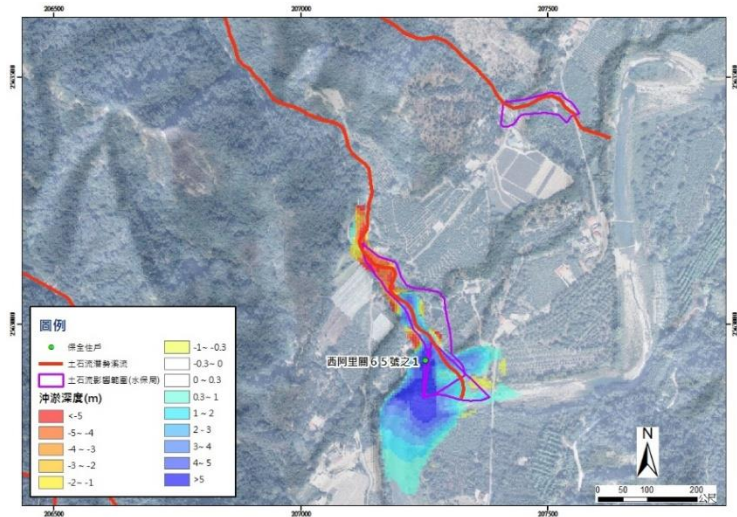


圖 6-1-5、南市 DF041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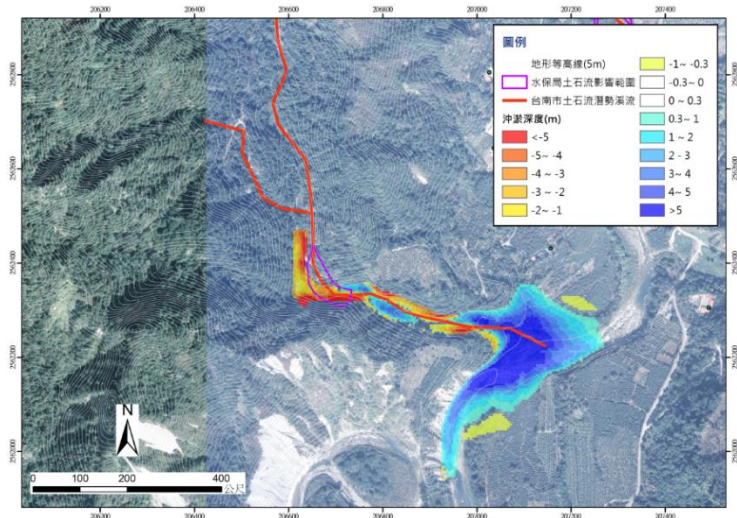


圖 6-1-6、南市 DF042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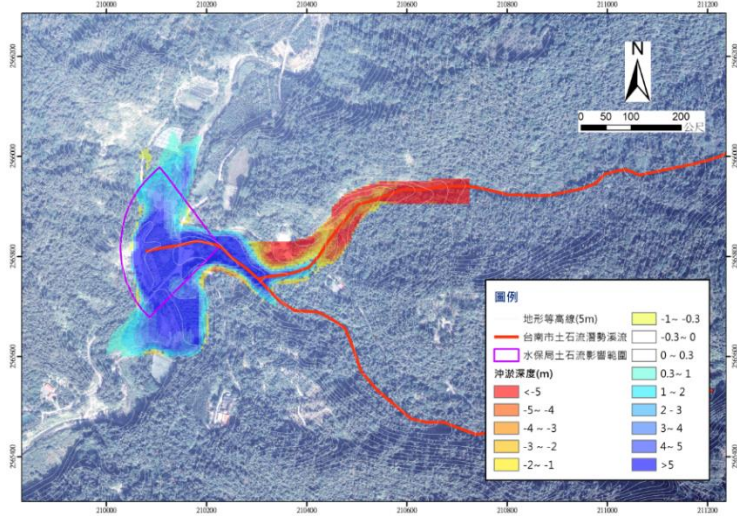


圖 6-1-7、南市 DF043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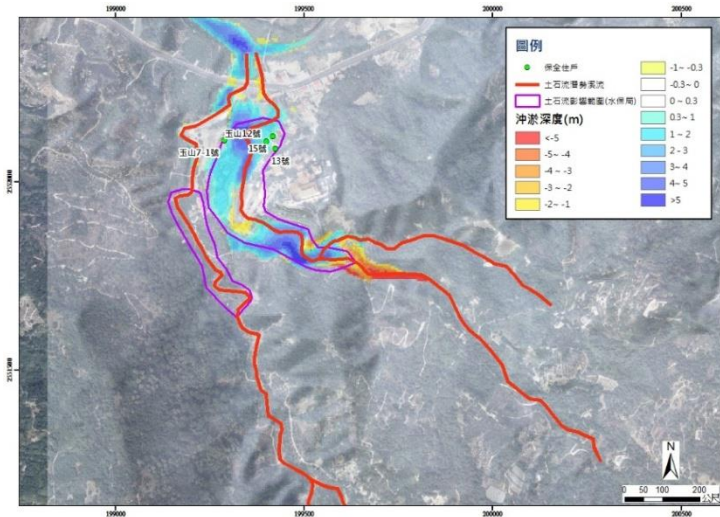


圖 6-1-8、南市 DF044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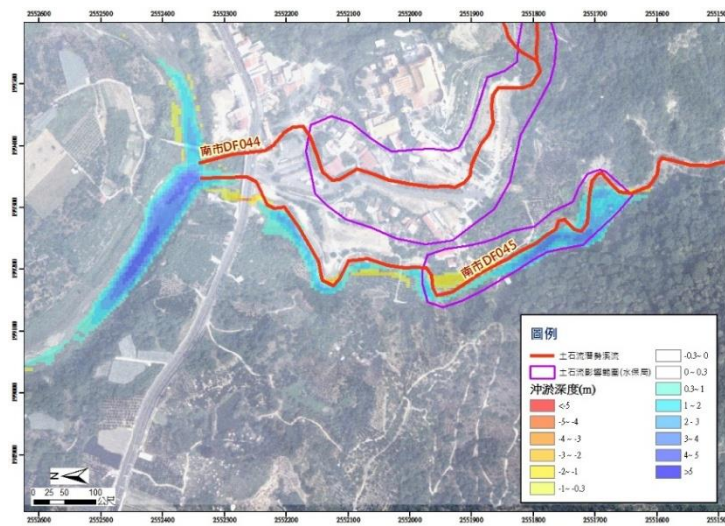


圖 6-1-9、南市 DF045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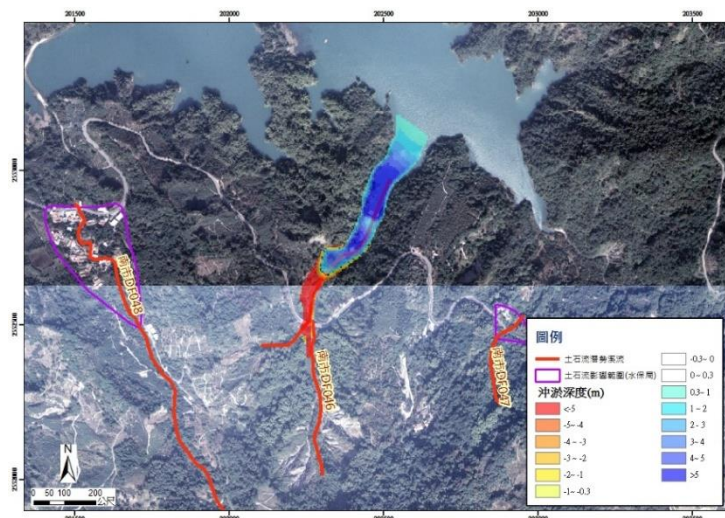


圖 6-1-10、南市 DF046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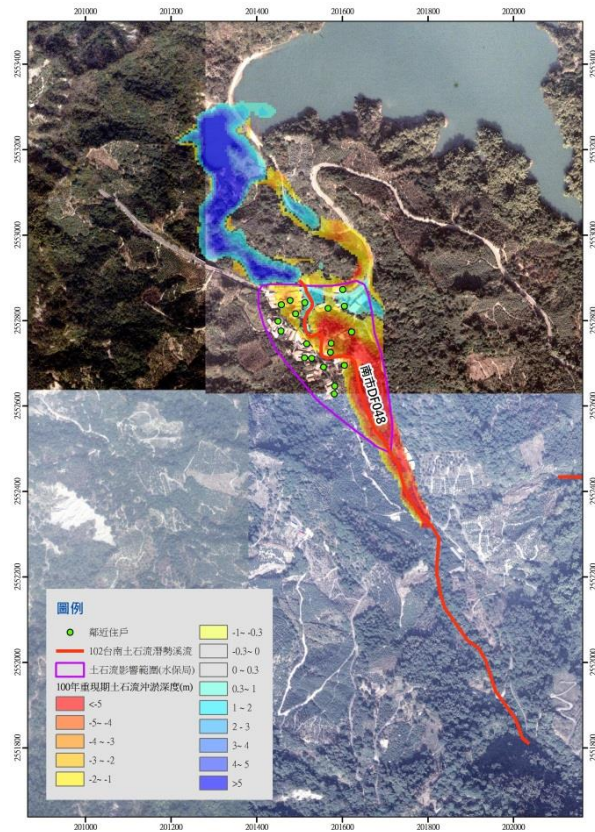


圖 6-1-11、南市 DF048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 (二)崩塌災害潛勢地區

由臺南市協力機構依據地調所完成之崩塌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崩塌潛勢評估結果，及「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工程技術研擬」使用手冊進行影響範圍評估，並與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套疊，協助選取影響範圍內之崩塌高潛勢區保全住戶，提供本區做為後續颱風期間坡地災害避難疏散的參考。

崩塌類型區分為 4 種，分別為岩屑崩滑及落石、岩體滑動、順向坡滑動與重大崩塌區，依據該邊坡之坡向、坡度等地文資訊，計算崩塌影響範圍，並挑選影響範圍內之保全住戶，結果如下圖 4-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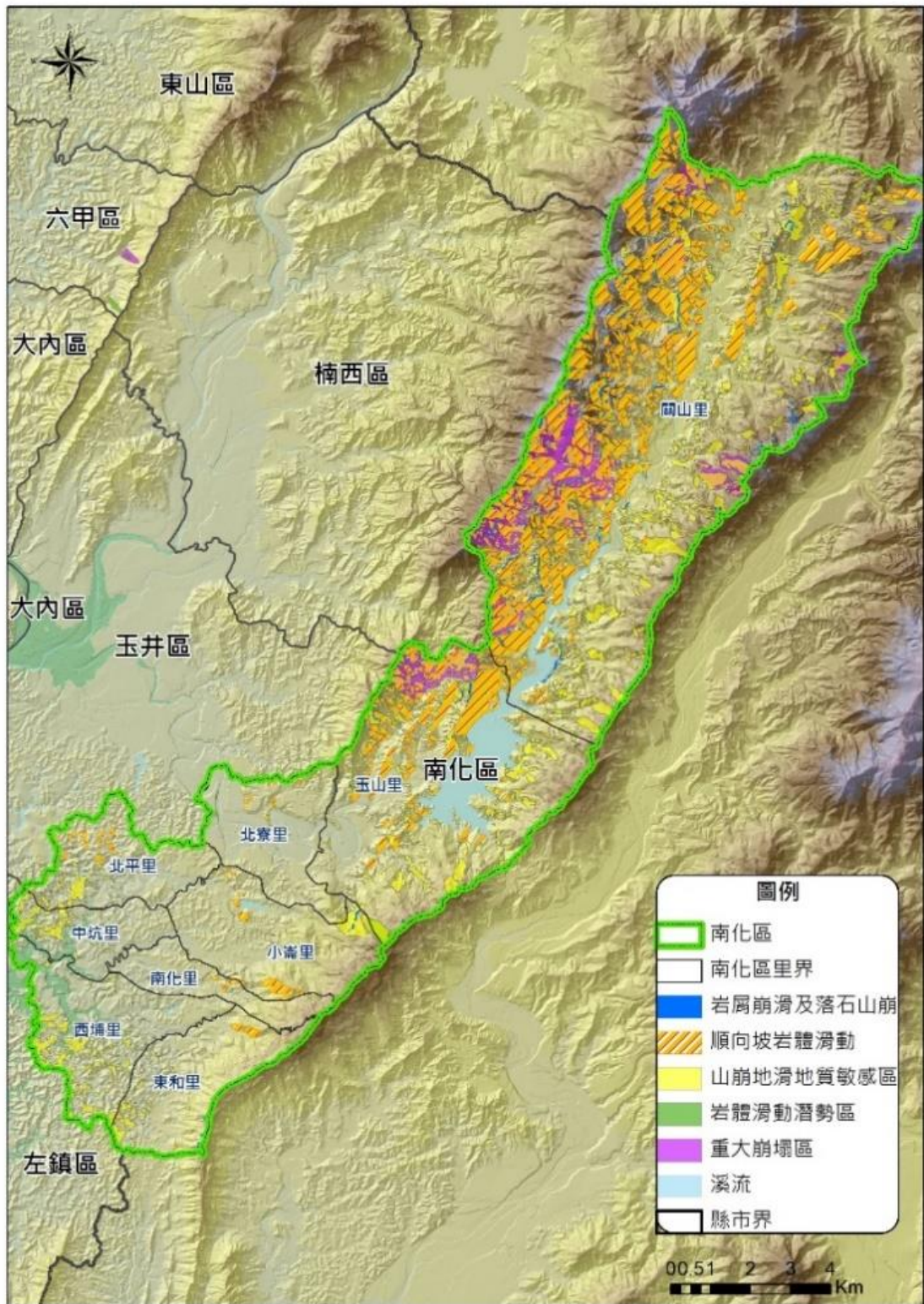


圖 6-1-12、南化區崩塌潛勢區分布圖

表 6-1-3、南化區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

行政區	行政里	保全住戶地址	戶數
南化區	中坑里	中坑 13-3 號	1
南化區	玉山里	玉山 34-2 號	1
南化區	西埔里	西埔 18-1、28、43-1、69、70、70-1、189、191 號	8
南化區	東和里	110、110-1、110-7、112、112-1 號	5
南化區	南化里	南化 26-2、257、257-2、265-1、282 號	5
南化區	關山里	西阿里關 52-6、52-7、52-8、72、73、73-1、75、78、93、93-3、94、100-1、102、148-1、165、166、172、175、176、181、188 號	21
合計			41

### (三)歷史災害情形

南化區主要是以土砂災害為主，根據水保局資料紀錄於 98 年月莫拉克颱風於南化區玉山里(南市 DF048)8 月 8 日 17 時發生土石流災害，大量土砂淤積河道，果園淤埋、溪流護岸部分毀損、住戶遭土砂掩埋損毀；共計有 15 戶民宅遭溢流河道之土石泥流侵入(其中 5 戶較為嚴重)，詳細災情紀錄如表 4-1-4，災害位置如圖 4-1-13 所示。

表 6-1-4、南化區土石流災害位置表

災害位置	南化區玉山里
災害發生時間	98 年 8 月 8 日 17 時
有效累積雨量	653.6 mm
災害類型	土石流災害
災損描述	溫泉橋護欄損毀；大量土砂淤積河道，果園淤埋；溪流護岸部分毀損。
人命損失	青山宮旁野溪上游地區受莫拉克颱風所挾帶之豪雨而形成崩塌，於 8 月 8 日傍晚發生土石流，大量土石沿溪溝流下後溢流進而掩埋多戶民宅，所幸南化區公所緊急撤離四十餘戶居民而無人傷亡。
房舍受損	15 戶(5 戶較為嚴重)
道路毀損	約 170 公尺



圖 6-1-13、南化區玉山里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災害預防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包含平時減災與災前整備之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避難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里活動中心、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避難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里活動中心、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於防汛期前完成區內之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防汛期前完成區內各排水路系統之淤積調查，屬區管排水系統則進行清淤疏通作業，屬他單位管轄之排水系統，則聯繫該單位進行清淤疏通作業。

##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 2.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自來水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二)管線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規劃建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 三、平時防災宣導

###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圖資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四、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五、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坡地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坡地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二)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1.參照坡地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8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6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工作。

5.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 第三節、整備計畫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1-6月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三、災前防災宣導

####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備妥防雨用具。
  - (2)備妥保暖衣物。
  - (3)收聽廣播。
  - (4)遠離遠危險區。
  - (5)準備通訊設備。
  - (6)準備手電筒、手機電池。
  - (7)攜帶重要證件。
  - (8)攜帶救生繩、哨子。
  - (9)準備急救用品。

(10)自主性準備約三日糧食。

#### 四、演習訓練

#####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辦理救生隊、工程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4月前完成

- 1.定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消防分隊利用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及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 (三)災害應變中心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如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布圖、水災潛勢分析圖、坡地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像圖、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應變中心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警用電話	文書處理軟體

###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三) 災情查通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 第一節減災計畫

###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 (一)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建物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 三、災害防救宣導

###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 加強義消、義警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 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除防汛演練於4月前完成)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 四、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措施】：

1. 腸道傳染病：旱災地區用水不足，飲用水及個人衛生難以維持，有利於霍亂、傷寒、痢疾及 A、E 型肝炎等 疾病傳播。
2. 病媒傳染病：湖沼地區乾涸成為雜草叢生的低地，提供鼠類良好的生活環境；野生鼠類亦 可能因食物減少侵入房舍，提 高漢他病毒等疾病發生之風險。另河川或排水溝斷流形成大量水窪，亦利於病媒蚊孳長，導致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3. 新冠肺炎：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因即時至醫院就醫。

###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11. 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與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 一、災前實施減災整備工作

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提升災害潛勢評估，編列預算充實防救災資源、裝備，及監測、預警器材設備，建立防救災資源料庫並定期檢視更新，強化災情查通報機制，辦理應變中心動員測試、狀況推演與災情查通報等應變演練，並落實救災編組訓練、演習。運用救難志工團隊，檢討修訂救災支援協定，加強國軍支援機制，增進村里及社區防災整備，汛期前完成轄區內溝渠、野溪之清淤疏濬；颱風來襲前加強竹木、路樹、看板鷹架之強固或移除等工作。

### 二、災時救災應變工作

適時開設應變中心，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確定機關權責分工，強化查報通報作業，確實掌控災害情資，配合市府劃定警戒區域，落實災案追蹤列管。勸導或執行緊急避難（勸告或強制居民疏散），針對孕婦、洗腎患者、老人、行動不便人員及居住低窪地區之居民等並進行「預防性疏散避難」作業，辦理災民收容安置，高災害潛勢地區以超前部署搶修機具與人力。

### 三、災後重建復原工作

災情、災區民眾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及實施，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急救助金之發放，災區民眾之安置，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建立民間志工、捐贈物資、款項分配、運用與管理機制、災民中期安置作業與安置設施、復原重建動員機制、簡化行政程序作業，完成訂定搶修、搶險與復原重建所需相關開口契約。

#### 四、防災重點

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策略，做到「料敵從寬、禦敵從嚴、超前部署、隨時防災」原則，讓民眾身家安全獲得保障。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民眾，重點在於事前防災與避災。辦理社區自主防災演習，對颱風及其他災害情況的防範工作要加強戒備，必須要求「滴水不漏」，絕不能出狀況。在短中長期規劃改善措施部分，短期急需改善者為搶險搶修機具強化功能。中長期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可改善區重要道路改善。在軟體與管理層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各類災害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強化、及備援應變中心之規劃等工作。如表 8-1-1。

表 8-1-1 南化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硬體	短期	1.搶險搶修機具強化功能 2.緊急避難圖標示建置及規劃	1.農業及建設課 2.民政及人文課
	中長期	區級重要道路修繕	1.市府相關局處 2.農業及建設課
軟體	短期	1.加強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2.掌握避難弱勢族群資訊 3.加強防汛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建立 SOP 與操作演練	1.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2.社會及行政課 3.農業及建設課
	中長期	1.各類災害預警系統之建立 2.資通訊設備強化 3.備援應變中心之規劃	1.市府水利局、消防局 2.各相關單位 3.民政及人文課

##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 【計畫內容】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 【計畫內容】

1.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計畫內容】**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 【計畫內容】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 【計畫內容】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七、災情通報

### 【計畫內容】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八、通訊之確保**

**【計畫內容】**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派員攜無線電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警政機關通訊聯繫。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計畫內容】**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橫向確保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通信順暢，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各里辦公室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辦公室，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 十、緊急收容安置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 (4)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5)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1. 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2. 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3.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計畫內容】**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 【計畫內容】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 【計畫內容】

1. 經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綜觀本區近年災害防救已執行工作與今年預計辦理工作，符合本計畫各重要等級工作項目實施要求(A：每年辦理；B：3年分年辦理；C、D：不限)。

### **第四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 南化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全	刪減內容 共通性對策如二次災害之防止、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等，內容大部分重複， <b>統一整合於災害共同對策</b> 。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全	「收容所、收容處所、避難據點、避難處所、避難設施、避難收容場所」等相關文字，修正為「 <b>避難收容處所</b> 」。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3	修正文字 「第六章」修正為「 <b>第八章</b> 」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19-20	修正 1.表 2-1-7 及圖 2-1-14 避難收容處所不一致處。 2.圖 2-1-14 套疊之淹水潛勢請補充降雨條件。 3.改善圖 2-1-14 解析度較差。		配合意見修正 (水利局)
19	新增文字 表 2-1-7 南化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瑞峰國		配合意見修正 (教育局)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小、北寮國小管理人，增加職稱銜、聯絡電話。		
29	刪除 瓦斯管線	(12)維生管線組： 【維生管線組 (臺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南化暨鏡面水庫管理所)】 (A)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瓦斯管線等搶修 (B)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瓦斯管線等供應	本區無此管線
34	新增文字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46、86	新增 演習政策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並納入避難弱勢族群參與，並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相關對策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48	新增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表列		配合意見修正 (水利局)
49、62	修正文字 民政及人文課		配合意見修正 (民政局)
50、84、157	刪除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		配合意見修正 (社會局)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運用與供給」內容，各項災害對策中有 <b>重複對策</b> 。		
61	新增文字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玉井分局、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	配合意見修正 (環保局)
70	修正文字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 <b>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b> 「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 <b>財政部</b> 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 <b>協助市府於區公所增設</b> 「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 <b>稅捐稽徵機關</b> 公告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配合意見修正 (財政稅務局)
71	新增文字 (六)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b>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b> 。		配合意見修正 (財政稅務局)
76、77	新增 <b>緊急供水點地點</b>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43、84、142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辦理期程】 <b>不限</b>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辦理期程】3-5月	配合意見修正 (水利局)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87-92	新增 納入關山里、玉山里 之保全戶人數、避難 地圖及路線。		配合意見修正 (水利局)
101、 149	刪除 湍流舟		配合意見修正 (消防局)
110、 111、 112	修改 依據中央氣象局震度 新分級(五強、五弱、 六強、六弱)。		配合意見修正 (消防局)
132-138	修正 內文說明圖表不一致 處。		配合意見修正 (民政局)
144	刪除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 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 升 【辦理單位】民政及 人文課	(二)緊急應變小組 人員災害防救觀 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民 政及人文課、南 化消防分隊	配合意見修正 (消防局)
150	修正 1.各消防分隊利用常 年訓練、義消訓練及 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 事宜	1.平時各消防分隊 利用勘災教育訓 練、義消訓練及 車輛定期保養等	配合意見修正 (消防局)
156	新增 關於「在腸道傳染病 預防方面…可預防病 媒傳染病。」等早災 減災枯水期兼顧防疫 與抗旱相關對策。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